

# 法練訓球棒

編 村 蔚 阮  
校 一 慧 蔡



上 海 勤 奮 書 局 出 版

編著者 勤奮體育月報社編輯 阮蔚

校閱者 南華體育會棒球隊教練 蔡慧

棒 球 訓 練 法

體育叢書

上海勤奮書局發行

體育叢書  
棒球訓練法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一九四九年四月修正出版

全一冊 基價玖元正

編譯者 阮蔚村

出版人 馬鳴馳

勤奮書局

上海馬當路三二八弄一號  
電話八五二四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 棒球訓練法目錄

上篇 準備篇

第一章 緒言	一
<b>第二章 棒球遊戲法述要</b>	<b>四</b>
一、遊戲法大意	四
二、球場之佈置	六
三、棒球之用具	一
<b>第三章 棒球比賽法解釋</b>	<b>一四</b>
一、正式比賽	一四
二、撤局比賽	一六
三、中絕比賽	一八

四、棄權比賽	三
五、無效比賽	二五
<b>第四章 棒球紀錄法</b>	<b>一一七</b>
一、球員之號碼	一一七
二、各種符號	二八
三、紀錄法	三一
<b>第五章 各種名稱與定義</b>	<b>三八</b>
一、安打之定義	三八
二、錯誤之定義	三九
三、犧牲球之定義	四一
四、盜壘之定義	四一
五、出局之定義	四二

六、發球之定義.....五一

七、擊球之定義.....五七

八、跑壘之定義.....六〇

九、得分之定義.....六六

## 中篇 攻擊篇

### 第一章 打球次序.....六六

一、打球次序之編配.....六八

二、打球員之替換.....六九

三、打球次序錯誤與裁制.....七〇

### 第二章 擊打.....七二

一、先攻與後攻.....七三

錄 目

二、待球主義與猛打主義.....	七二
三、長打主義與短打主義.....	七三
四、球棒握執法.....	七四
五、球道之凝視.....	七六
<b>第三章 擊球與落點.....</b>	<b>七九</b>
一、合格的擊球.....	七九
二、不合格的擊球.....	八八
<b>第四章 跑壘與盜壘.....</b>	<b>九三</b>
一、由本壘向一壘之跑法.....	九四
二、安打及大飛球時之進壘法.....	九四
三、盜壘之方法與要訣.....	九八
四、盜壘之時機.....	一〇〇

## 第五章 攻擊之戰策

— 103 —

一、跑壘員在一壘上時

— 103 —

二、跑壘員在二壘上時

— 104 —

三、跑壘員在三壘上時

— 105 —

## 下篇 守備篇

### 第一章 各場員之資格與職務

— 107 —

一、投手.....

— 107 —

二、捕手.....

— 107 —

三、一壘手.....

— 107 —

四、二壘手.....

— 107 —

五、三壘手.....

— 107 —

錄 目

六、遊擊手.....	一一四
七、外野手.....	一一六
<b>第二章 投球之方法與技術 .....</b>	<b>一一九</b>
一、直球投法與種類.....	一一九
二、曲球投法與種類.....	一一〇
三、特殊投球法 .....	一一一
四、握球法.....	一一一
五、投球與制敵.....	一一三
六、投球姿勢.....	一二五
七、投手之心得.....	一二六
<b>第三章 接球之方法與技術 .....</b>	<b>一二八</b>
一、手套之用法及接球法.....	一二八

## 法練訓球棒

二、捕球法.....	一三九
三、準備高低之變化.....	一三〇
四、捕手之擲球與傳球.....	一三一
五、接球練習法.....	一三四
六、捕手心得十則.....	一三七
<b>第四章 聯合防禦之戰策</b>	
一、壘上無人之際.....	一三九
二、跑壘員在一壘上時.....	一三九
三、跑壘員在二壘上時.....	一三九
四、跑壘員在三壘上時.....	一四〇
五、跑壘員在一二壘上時.....	一四一
六、跑壘員在一二壘上時.....	一四一

錄 目

七、滿壘時.....	一四二
<b>第五章 比賽之心理與條件.....</b>	<b>一四四</b>
一、球場之狀況與陽光風向.....	一四四
二、關於所用之球.....	一四五
三、球員之替補.....	一四五
四、球員與球衣.....	一四七
	一四九

# 棒球訓練法

阮蔚村著

## 上編 準備篇

### 第一章 緒言

棒球發祥於美國，一八二〇年時即盛行於波斯頓，迄今已經過百餘年之歷史。至一八四〇年時，始得其名，蓋棒球運動係從簡單之遊戲進化而成者也。棒球既為美國所首創，故此種運動現在仍以美國最為發達。一八九〇年，始輸入檀香山，一九〇〇年乃輸入菲律賓與日本，歐戰以後，始輸入法國，現在歐洲方面，雖已認識此種運動，惟尙無發達之可言。

吾國之有棒球運動，雖較早於歐陸，然為時亦不過愈年。第一屆

遠東運動會，於民國二年在菲舉行時，吾國猶無棒球隊出席。迨至第二屆遠東運動會於民國四年舉行於上海，吾國乃由檀香山華僑棒球隊出席。其後香港之南華體育會，遂有棒球隊之組織。如斯第三屆至第七屆遠東運動會，均由南華隊代表。第八屆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仍係由檀香山華僑隊出席。而至今日，棒球在國內，除港、粵、滬、平、津等大埠外，尙無人注意及之。

國內棒球界，雖如此冷落，殊不知華僑在海外早有勁旅。三十年前，檀香山華僑，已有棒球隊之組織。創始者爲馮恩賜等人。清光緒三十二年，夏威夷棒球協會，爲計劃遠征日本，乃選拔美人士人，及華人，而組織聯軍，結果馮恩賜入選爲代表，渡日大勝而凱旋。宣統元年時，檀香山華僑棒球之成績，已突飛猛進，壓倒檀香山之一切棒球隊。堪與美國之海陸軍，及坎拿大棒球隊爲伍。同年日本全國冠軍早稻田大學棒球隊，至

檀香山遠征，爲華僑隊擊敗兩次。從此華僑每年在檀島聯賽之中，輒獲錦標，其勢力竟一躍而振驚新大陸。當時美國體育界，無不知 C. A. C. (華僑棒球會) 者。越二年，馮恩賜等，集華僑精銳，渡美遠征，雄冠全美之 S. G. National Team 棒球隊，竟甘拜下風。中國棒球之聲譽，大有世界冠軍之稱。中國體育史中之最光榮者，恐皆莫如棒球，此蓋恐國人所未知者也。

## 第二章 棒球遊戲法述要

### 一、遊戲法大意

棒球爲兩隊攻守之對抗遊戲，每隊九人，以能跑回本壘人數之多寡而判勝負。甲隊在打球時，乙隊則佈陣防守，既至攻擊者（即打球者）有三人被殺出局（Out），則雙方互相調換攻守任務，即先攻之一隊變爲守隊，先守之一隊變爲擊球。

比賽開始之際，防守隊之九人，將陣綫佈置就善，乃讓攻擊隊打球之第一人出而擊球。防守之一隊佈置方法，投手一人立於四壘之中央，本壘處置一人，名曰捕手，一二三壘處各置一人，名曰一二三壘手，外場置三人，名曰左右翼手與中堅手；更於二壘附近添置一人，名曰遊擊手，蓋二壘處之事務較爲繁雜也。投手之任務，爲投球與捕手，此際攻擊隊

之打球員，即在捕手身前持棒擊投手所發來之球。如能將球擊中，則跑向一壘，由攻擊隊第二個打球員出而擊球，如再擊中，則第一個打球員可向二三壘跑去。如能跑回本壘，即作勝一分。不過在跑壘時，尚須顧及同伴之情形，及預防被殺出局。攻擊隊之擊球，須按已經規定之次序輪流。凡能個人擊中，或復藉他人擊中，而得跑回本壘者，即為勝一分。二人跑回則勝二分，如此類推。惟一隊經三次出局，(Out) 則即互相調換防守任務。先前攻擊之一隊，則變為防守隊，佈陣而讓對隊來擊球。出局之原因與類別如下：(一)三次擊球未中，為出局。(二)好球(Strike)三次不打，為出局。(三)擊出之球於未落地前，被防守隊之隊員接任，為出局。(四)打隊之後，未及跑到一壘，而球已先被對方傳至一壘，為出局。(五)佔壘後因欲奔向他壘，而致離開原壘，此際若防守隊之球員將球投至跑壘已經離開之壘，或其尚未到達之壘，或場員持球觸於跑壘員之身。

上，則該跑壘員爲出局。（六）跑壘員於跑壘時，爲對方球員持球觸於身上，爲出局。無論因何種原因出局，凡經三次，即須讓對方攻我。一攻一守，稱爲一局。正式比賽於雙方攻守九局後，計算得分之多寡，而判決勝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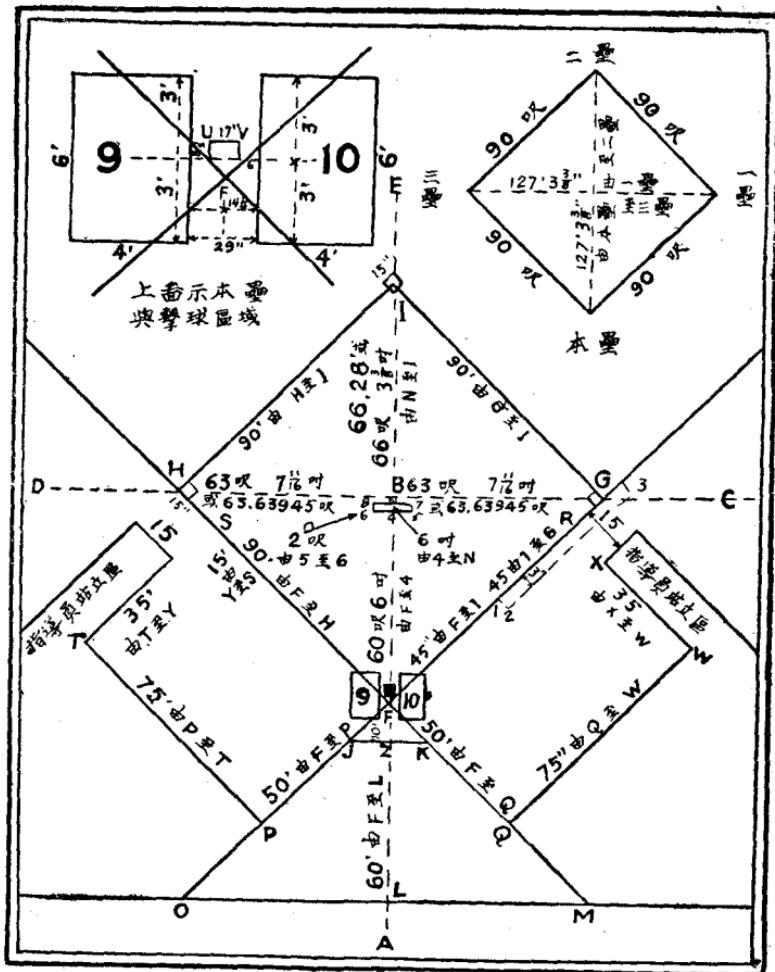
## 二、球場之佈置

棒球球場，必須圈定。從球場邊界或從看臺至本壘，須有二百三十五呎，自本壘至後看臺，須有六十呎，方爲合用。各壘之地位，與接球發球之區域，必須劃定。故球場之設備，當如左列：

內場 從場內之 A 點，劃一 B 點，與 A 點相距一百二十四呎，又劃 B C 與 B D 二線，對 A B 一線成正角。於斯用 B 點爲中心，成六三、六三九四五呎之半徑，再在 B A 線之 F 點上，B C 線之 G 點上，B D 線之 H 點上，B E 線之 I 點上，劃成一弧形之線。又劃 F G, G I, I H, 及 H F 等各長九十呎之直線。如是內場各線皆備矣。

法練訓球棒

圖 場 球 棒



自本壘至第一壘爲九十呎，自第一壘至第二壘亦九十呎，自第二壘至第三壘亦九十呎，自第三壘至本壘亦九十呎，周圍之距離爲三百六十呎。自本壘至發球區域爲六十呎六吋，距離須從本壘兩線的交點量起，而非從壘的前面量起。自本壘至第二壘，經過內場，其距離爲一百廿七呎三吋，又八分之三吋。自第一壘至第三壘，其距離亦爲一百廿七呎三吋，又八分之三吋。擊球員的區域，面積爲六呎乘四呎，即二十四方呎。發球區域的面積，爲二十四呎乘六呎，即一百四十四方呎。各壘所置的沙袋，均爲十五方呎。

接球線 以 F 為中點，劃一十呎半徑，在 Z 地方劃弧形 FA 線，至 FA 地方劃 ZJ 與 ZK 兩線的正角形，繼續在 FA 地方劃出，在十呎以上。以 F 為中點，劃一六十呎的半徑，在 L 地方劃弧形 FA 線，又正 FA 地方劃 LM 與 LO 兩線的正角形，又繼續從 FL 地方劃出一條六

十呎以上的線，成一條後停線。(Back stop line)

界外線 從 F 的交點，劃 G F 兩線，與 L O 同 L M 兩線相交；又從 G 與 H 兩個相反的方向，劃到場的邊界。這些線在內場無論什麼地方看去，都應當是很清楚的。場內各線不可用木塊或其他硬質之物造成。

球員線 以 F 為中點，劃一條五十呎長的半徑，又在 P 與 Q 地方，劃成 F O 與 F M 的弧形線。再以 F 為中點，劃一條七十五呎的半徑，在 R 與 S 地方，劃成 F G 與 F H 的弧形線。再在 F O, F M, F G, F H 各線上，劃 P, Q, R, S 線的正角，直 T 與 W 同相交。

指導員線 以 R 與 S 為中點，劃一條長十五呎的半徑，又在 X 與 Y 地方劃 R W 與 S T 的弧形線，再在 X 與 Y 兩點上，劃 F G 與 F H 兩平等線，延長至十五呎，而與 I G 同 I H 兩線相連接。

三足線 以 F 為中點，劃一條長四十五呎的半徑，在第一圖劃 F

G線離第一圖三呎地方，劃一直角線至FG，定爲第二點。從第二點劃一條與FG平行的線，至G點後三呎地方的一點，定爲第三點。再從第三點劃一條線，與（一）（二）兩線成直角，又回至FG地方，與之交結。

**擊球員線** 在AFB線兩邊，劃六呎長四呎闊的一個正方形。

（註明九與十等字樣）正方形的最長一邊，須與AFB線平行。正方形離AFB線兩邊，須各有十四吋半。正方形最長的一邊的中心，必須在本壘的中角線上。

**發球區域** 從F點起，沿FE線量六十呎六吋，達到第四點成爲發球區域的前面。又劃五六兩線徑達第四點，與F成直角形，又在FB線兩邊各伸長十二吋，用五六兩線作邊，劃成六吋乘二十四吋的一個正方形，而發球板即擋在這個正方形以內。發球板不得比壘線或本壘高過十五吋。（按壘須與場面平行）發球板與各壘線之間的地面，須

漸漸斜下。

壘區。

在 F 角內，劃一五方形，其形的兩角，須與 FG 同 FH 兩線

相合，每邊長十二吋，與 FB 線上平行八吋半，至 U 同 V 兩點。UV 兩點中間的距離，須有十七吋，成爲壘的前面。在 G 同 H 兩角的內劃一正方，正方的每邊須長十五吋，其兩邊劃在 FG 與 GI，IH 與 HF 線上。這個正方便是第一壘和第三壘。在第一點，即 GI 與 HI 兩線的交點，劃一每邊長十五吋的正方形，其中心須正對第一點，其邊線須與 GI 同 HI 兩線平行，這樣其間的面積，便是第二壘。在 F 點的本壘與在第四點的發球板，須用白橡皮製成。放的時候，須與的地面平行。發球板的面積，須六吋乘二十四吋。在 G 點的第一壘，在 I 點的第二壘，在 H 點的第三壘，必須置十五吋見方的白色番布袋。

三、棒球之用具。

球 球的周圍，不得小於九吋，也不得大於九吋零四分之一。球的重量，不得輕於五英兩，也不得重於五兩零四分之一。球用硬質做成，外面包白色的皮。若在比賽時球忽破碎，當即掉換。

棒 球棒須圓形，長不得過四十二吋，其最粗部分之對徑，不得大於二吋零四分之三，且須用堅木製成。棒柄須由粗而細，便於手握，且須於離十八吋處，用帶或粗麻線纏住裹好。棒須木製，若須增加重量，可用金類在棍心穿過，但不得用鉛。

手套 捕手立於離投手二十碼之處，而投手所發之球，又如砲彈之直入，故須用約二吋厚之圓形手套。其餘在場員，亦皆應備手套一隻。以右手擲球者，則備右手套。惟第一壘員，因其常接急烈之球，故其手套較厚。

護胸 打球員常誤擊球之小部分，致球向後滑行，而傷及捕手。故

捕手當着一種橡皮布製成，內實以氣之護胸。掛於頸，繫於腰。

蒙面 捕手及立於捕手後之裁判員之面部，宜蒙以鐵絲製成之罩，以防球之擊至面部。

鞋 除鞋底下，前後兩鼎足形之鐵板，以便跑壘時不致傾跌外，不准有其他附屬之物件。

壘 本壘之墩，以十二吋見方之白橡皮，埋於地中使與地平。其所用橡皮者，免擲球員滑足而跌傷也。其所以必須白者，使投手及裁判員能明瞭見之也。其餘三壘，則以白帆布製成十五吋見方之袋。袋的厚度，須在三吋以上，五吋以下。袋內實以柔軟物質，形如坐墊。

## 第三章 棒球比賽解釋

棒球比賽法，與他種球類比賽方法，完全不同。就其種類名稱，可分爲正式比賽，(Regulation Game) 撤局比賽，(Drawn Game) 中絕比賽，(Called Game) 廢權比賽，(Forfeited Game) 無效比賽，(No Game) 補局比賽 (Extra Ining Game) 等六種。在規則上雖有相當之制定，然界限頗爲複雜，恆易於傾刻之間，而發生錯誤。茲特將各種比賽歧別之點，引證解釋如次：

### 一、正式比賽

正式比賽，雙方於九局攻守完全終了時，其紀錄爲正式比賽之紀錄。(一)若後擊球之一隊，在八局中所得分數，比先擊球一隊在九局中所得分數更多者，亦算爲合法之勝利。(二)後擊球之一隊，於第九局中

在第三人出局以前，其所得分數比先擊球之一隊佔優勝者，亦算合法之勝利。如擊球員在最後一局之後半部，能擊出一個本壘打（即能跑一週之球）於場外或看臺中，而使跑壘員和擊球員跑遍各壘，則可得分。這種分數可算在每隊比賽總分以內。（三）如遇天暗發火，或發生其他對於球員或觀眾有危險之事，裁判員得下令停止比賽。不過在五局或超過五局的時候，如後擊球之一隊，在第五局或第五局末了時所得的分數，比首先擊球之一隊所得的分數更多，亦算比賽終結。（四）倘各隊在九局的時候，分數是相等的，就應當繼續比賽，直等到同等局數時，一隊所得分數，比較另一隊多時，即行終結。如後擊球的一隊在第三人出局以前，所得之分數，已比先擊球之一隊更多時，比賽亦算終結。

正式比賽，多半爲雙方於九局攻守完全終了時，爲最普遍者，然遇（一）（二）兩項之規定，則爲例外。遇第三項則稱爲中絕比賽，遇第四項

則稱爲補局比賽。但如擊球員在最後一局中之後半部，能擊出一個能跑一週的球於球場外或看臺中，而使其他跑壘員和擊球員跑遍各壘，則均可得分。這種分數，可算在每隊比賽總分以內。

例如甲乙兩隊比賽，甲隊先攻，既屆第九局時，甲球之得分爲三分，乙隊之得分爲二分。在最後乙隊攻擊甲隊時，乙隊此際已有二人出局，但亦有二人在壘上，其次之擊球員得一本壘打，而三人全跑回，則總比數爲五對三，乙隊勝。

## 二、撤局比賽

兩隊比賽在五局或五局以上，如遇天暗，下雨，發火，或發生其他對於球員或觀眾有危險之事，裁判員得下令停止比賽。如最後兩隊於同等之局數而得同等之分數，裁判員亦得宣告撤局比賽。如後擊球之一隊，在擊球時所得分數已與第一隊相等，那末裁判員可不計兩隊前此

所得相等局數的分數，而中止比賽。

倘後擊球之一隊，在第五局完畢以前所得的分數，與對隊在五局中所得的分數相等，比賽就算正式中止，同時個人與全隊的平均分數，就記在正式的紀錄簿上。

此即謂之撤局比賽，兩隊在五局比賽終了以後，如遇天暗，下雨，發火，或發生其他對於球員或觀眾有危險之事，得中止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原則：

(一)雙方在比賽五局或五局以上，攻擊完全終了之後。

兩隊比賽在五局未完全終了之際，裁判員如宣告中止，則成爲「無效比賽」，而「撤局比賽」則不能成立矣。如至規定之九局比賽終了，而尚未了勝負，則變爲「補局比賽」，亦非「撤局比賽」矣。

(二)兩隊在同局攻擊終了，而分數相等時。

例如兩隊各於第六局攻擊終了時，其得分相等，如二比二或三比

三時，對此則不可不加以注意，試觀

甲隊	局數	乙隊	局數
0	一	1	一
0	二	0	二
0	三	0	三
0	四	0	四
1	五	0	五
未完	六	4	六
1	計	1	計

攻擊即告終止。如斯乙隊在第六局中多勝四分，而甲隊竟未得參與第六局。此際若判乙隊為勝利，則不合法。須根據兩隊完全賽完之五局中之得分而計算，即變成一比一之撤局比賽矣。

設若甲隊在第五局攻擊未終了前，如上表所列與對隊分數相等

之際，甲隊於第五局雖未攻完，但分數已  
於乙隊相等，裁判員在此種理由之下，得

宣告「撤局比賽」

三、中絕比賽

甲隊	(局數)	乙隊
1	一	1
0	二	1
0	三	1
0	四	1
$4+X$	五	1
5	計	5

兩隊於五局攻守完全終了以後，而遇天暗，發火，或發生其他對於球員及觀眾有危險之事，裁判員於宣判之際，得按最後同等局數之得分，而判決勝負。

如後擊球的一隊，未及攻擊至同等之局數，或至同等之局數而未及攻完，待分數已與先擊球之一隊相等時，或至少勝一分時，始可以兩隊之總得分比較，而判決勝負。

以上所述兩項，表面觀之，似與「撤局比賽」相同，實則不然。在比較研究之下，而知「撤局比賽」係無勝負而告終。「中絕比賽」係有勝負之判決也。

乙隊 (局數)	甲隊					未完
	一	二	三	四	五	
0	2	0	1	1	0	4
2						
1						
0						
0						
5						
3						
			計			

例如上表所示，兩隊於第六局時，甲隊四分，乙隊三分，勝利判歸甲隊。對此須加注意者，即兩隊於第五

局完全賽完時，乙隊只有三分，而甲隊爲四分，而在第六局中乙隊竟一舉而得五分，將對隊壓倒，實則乙隊並非勝利，因甲隊於第六局未及攻完時，即遇意外之「中絕比賽」，故勝利仍判歸甲隊，而以完全賽完之前五局爲根據。

由此類之比賽在五局以上，完全終了，其得分不相同，雖然亦可作爲有效之「中絕比賽」，但如上例所列者，乙隊在第六局中，雖然一舉五分，但因甲隊未克完全攻完第六局，故乙隊在第六局中之得分，只可歸爲無效矣。如前五局之分數相等時，則於中止時，成爲不分勝負之「撤局比賽」矣。乙隊於第六局中雖然一舉而獲五分，然勝利歸甲隊。乙隊雖然吃虧不少，但因比賽經過已達半部以上，務須如此判決，切不可以乙隊吃虧，而作違犯運動精神之舉，勉強待甲隊攻完而再判決。

以上之規定係「中絕比賽」，如在五局以上，攻守之局數相等時，

則按得分之多少，而判決勝負，但下舉之例，則屬於例外。

(二)例如甲隊雖未達到同等之攻擊局數，然至少已勝過乙隊一分，如本表所列者。照此表觀之，甲隊雖未攻完六局，未能與乙隊同享攻

甲隊	3
乙隊	0
甲隊	2
乙隊	1
甲隊	0
乙隊	1
甲隊	0
乙隊	2
甲隊	5

擊六局之利益，而僅只與賽五局，但其在五局中之得分，已較乙隊在六

等局數而結束，但能按兩隊之總得分而判決勝負。正式紀錄為六比五，甲隊勝。不能按前五局中之六比三為正式紀錄。

例如上表所示者，兩隊雖未將五局

甲隊	1
乙隊	2
甲隊	2
乙隊	1
甲隊	未完
乙隊	6

完全賽完，然甲隊於四局中之得分，已超過乙隊於五局中之得分，此際得宣告「

中絕比賽」，甲隊以六比五勝乙隊。

(二) 例如甲隊在未賽完與乙隊同等局數之前，即尚未有三人出

乙隊	(局數)	甲隊
1	一	2
2	二	1
0	三	0
0	四	0
3	五	0
6	六	4+X
計		7

局以前，而勝乙隊一分，如上表中所列者。此際之總得分爲七比六，不能照前五局內之六比三，在五局未完全終了之時，如遇此種情形，亦不可違背此原則。

乙隊	(局數)	甲隊
2	一	1
0	二	0
0	三	0
0	四	0
1	五	3+X
3	計	4

以上所述，係「中絕比賽」之概要。最近在比賽棒球時，爲省手續，及時間經濟起見，在比賽至七局時，如雙方得分相差在十分以上，即實行「中絕比賽法。」

遇一隊有不正當行爲時，裁判員得宣判該隊爲棄權比賽，正式紀

#### 四、棄權比賽

錄爲九比零，棄權之一隊爲失敗。

裁判員在宣告某隊放棄比賽爲「負」，他隊參加比賽爲「勝」時，可按下列諸例行之：

倘有一隊到時不出場，或裁判員宣佈比賽開始五分鐘內拒絕比賽者，就算爲棄權。但出場和比賽開始前的遲延，如果是不可避免的，就在此例。

除裁判員宣佈中止比賽以外，凡在比賽時有一隊拒絕比賽者，亦算爲棄權。

倘有一隊於裁判員發暫停以後，復宣佈比賽時，在一分鐘以內不能繼續比賽者，亦算爲棄權。

倘有一隊故意設詞延遲比賽者，亦當以棄權論。

受裁判員警告之後，而仍故意犯規者，亦當以棄權論。

球員如有意用沙、松香、煤臘、甘草，或其他物件擦去球之本色，或用沙紙等類之物使球變壞，裁判員得立時將該球收回，而代以另一合法之球。凡違犯此條之球員，裁判員可取消其比賽資格。攻擊之一隊，除擊球員、跑壘員及教練員外，其他球員均須就坐於長凳上，裁判員不得准許其他人等坐於該長凳上。球員如不就坐時，裁判員得立卽令其就坐。若於發令後一分鐘內，球員仍不遵令就坐，則處以罰金五圓。如一分鐘後仍不就坐，該球員以後當無比賽之權。總之，凡有違背運動道德，及棒球規則，無論其爲球員、教練員、幹事，裁判員均有權令其退場，如在一分鐘內不遵命退出者，均得將該隊判決爲棄權比賽。

球員因被罰出場，致一隊隊員不足九人時，亦當以「棄權」論。

如遇天雨或其他原因而由裁判員命令中止比賽，若決定重行開始比賽時，裁判員認爲場地有整理之必要，則主隊應遵依裁判員之命

令而整理場地，如主隊仍認球員爲適用，而不遵命整理者，此時之主隊，應受棄權之處罰。

設在某日下午有二次比賽，而第一次比賽完畢後，二十分鐘內不舉行第二次比賽者，亦以「棄權」論。（在第二次比賽時，第一次比賽時之裁判員，應擔任計時員之責。）

### 五、無效比賽

兩隊在五局未得攻守完全終了之前，如果天暗，下雨，發火，或發生其他對於球員或觀衆有危險之事，裁判員得宣告「無效比賽」。惟在五局或超過五局之際，如後擊球之一隊，在第四局或第五局末了時所得的分數，比先擊球的一隊所得的分數更多，裁判員得宣告得分多之一隊爲勝利，且此比數亦作爲紀錄簿中之正式紀錄，簡言之，「無效比賽」即兩隊未賽至五局，而僅賽完二局或三局，即遇天暗，下雨，發火，或發生

其他對於球員觀眾有危險之事，而使比賽不能繼續時，乃中止比賽。無論兩隊所得之分數如何，而不判決勝負。將比賽成績完全取消，乃稱爲「無效比賽」。

如後擊球的一隊，在第五局比賽未了時仍在擊球，且在該局未完畢以前，所得跑壘的分數，已與先擊球之一隊相等，如遇天暗，下雨，發火，或發生其他對於球員或觀眾有危險之事，裁判員得宣佈「無效比賽」。倘後擊球的一隊，在第四局完終了時，或第五局完畢以前，所得跑壘的分數，已比先擊球的一隊在第五局完畢時所得分數更多，那麼裁判員得宣佈跑壘分數較多的一隊爲優勝隊，並在錦標比賽的紀錄上，也算爲正式的比賽。

## 第四章 棒球紀錄法

棒球比賽紀錄之方法，頗為複雜，非經長時間之精細研究者，則多莫能勝任。棒球之紀錄，詳細而且富有趣味。如能按法將比賽經過詳紀無遺，則於日後檢視之時，猶如身臨當時之比賽場中。作戰經過，歷歷目前。在比賽開始之前，應先將兩隊之名稱，球員之姓名，及打球之次序，比賽之地點，期日，開始時間，攻擊次序，（如先攻），裁判員之姓名，記入紀錄簿內。比賽開始以後，按後述之各種符號，隨時記入紀錄簿內。比賽終了時，且須將比賽所費之時間，及天氣之狀況記入。

### 一、球員之號碼

爲求便利計，各球員依位置之關係，而以下列之英文部署及號碼代替。

投手	P	1
捕手	C	2
一壘手	1B	3
二壘手	2B	4
三壘手	3B	5
遊擊手	SS	6
左翼手	LF	7
中堅手	CF	8
右翼手	RF	9

二、各種符號，比賽中所用之各種符號如下：

1 安打。(Safety hit)

K 三空擊。(Strike Out)

K' 三擊未中，但捕手未將球捉住。(Not out)

H 死球。(Dead ball)

B 四球。(Four balls)

## 法練訓球棒

S.....盜壘(Stolen base)

V.....捕住地滾球。(Catch a grounder)

A.....未捕住地滾球。

L.....直球(Liner)

L'.....直球未捉住。

F.....捉住飛球時。(Flew out)

E.....飛球滾接。(Muff a fly ball)

f.....飛球至界線外。(Foul fly)

e.....錯誤(Error)

W.....野投(Wild Throw)

X.....出局。(Out)

XX.....封殺。(Force out)

篇備準 篇上

- b ..... 觸擊(Bunt hit)
- ▲ ..... 犧牲盜(Sacrifice hit)
- BK ..... 投手不道德。(Balk)
- BLO ..... 非球員觸球。(Block ball)
- FC ..... 場員擇投。(Field's Choice)
- PS ..... 漏球(Passed ball)
- WP ..... 投手暴投(Wild Pitch)
- O ..... 得分。(Home in)
- L ..... 殘壘。(Standing, left on base)
- II ..... 攻擊終了。
- III ..... 比賽終了。
- ~~~~~ 雙殺。(Double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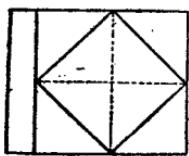
三重殺(Triple Play)

### 三、紀錄法

紀錄之方法，如上圖所示，在點線區劃之四個小方格內，由右下方起手，順次而記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格內。即右下格作爲第一二壘，右上格爲第二壘，左上格爲第三壘，左下格爲本壘。

		3B	2B
	HB		1B

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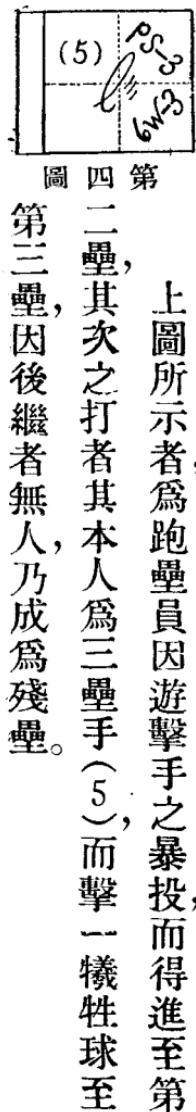
譬如擊球員打得一安全球而進至第一壘，則用安全球之／符號劃入第一格內。安全球若係二壘打，三壘打，或本壘打，則用／向第二，第三，第四格延長劃之。至於安全球之方向，可記三／在之下。如球經左翼與中堅穿過，則書／—。若超過遊擊手之頭上，則書—／—。如球經過其他球員之位置，亦可照法行之，用球員之號碼而代表方向。

第一格之紀錄完了時，現在須記球球向第二格進行之情形。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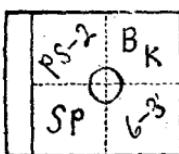
第二擊球能擊一犧牲球，則於第二格內，記該打犧牲球球員之部署於（一）內。而於該打球員之方格內，記入△符號。如第二擊球員，未打犧牲打，而打一安全球，則於第二格內，無須記（一）矣。而於打球員本人之方格內，記入安全球符號即可。

順次而記至三壘，及本壘。於三人出局後，而交替攻守之際，則第三人出局之後，記以//符號，如此可以明瞭於下局開始時，應由何人先擊球。按照此種方法，紀錄比賽之經過，於比賽終了之後，並可作個人成績之統計，及隊別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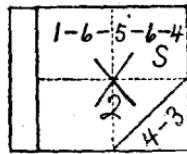
爲求便於參考計，特再舉數例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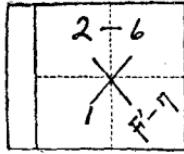
法練訓球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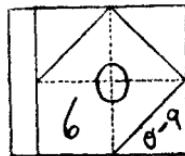
圖八 第



圖九 第



圖十 第



圖十一 第

上圖所示者，爲擊球員得一只三壘打，其方向係過右翼手之上，其次之擊球員爲一遊擊手（6）恰擊得一安全球，而第一個擊球員得以跑回而得分。

上圖所示者，爲擊球員因左翼手之誤失，而得進至第六壘，但於盜第二壘不成功，而被捕手與遊擊手（2—6）相助而將其殺死，故記以×符號，而表示一人已經出局。

上圖所示者，爲於第一二壘之間，擊球員因打得安全七球，而得跑出，並用巧計盜進第二壘，復圖進至第三壘，但被投手之計謀所陷害，於二三壘之間被人挾殺。

上圖所示者，爲打球員打出一地滾球向遊擊手，因一手之漏球，而得進至第二第三兩壘，與其次之打球員聯合，

而成 Squeeze Play (即打球員用一種短擊法，使跑壘員得由二壘跑到本壘) 跑回而得分。

V-5	(1)
X <sub>3</sub> X'	2W-3 K'

圖

上圖所示者，爲打球員雖三擊未中，但捕手於最後一擊未將球接住，復又向一壘處暴投，打球員乃得進至第一壘。其次之打球員爲一投手(1)，犧牲其個人，而第一個打球員始得進至第二壘。第三個打球員打球時，第一個打球員急進向第三壘，但球在第三壘處被截住，於是乃在該處被封殺。第一格下所劃之//符號，乃表示該局終了之意義。

前述之紀錄法，僅係示其概要。記錄之人，亦不妨自制符號，而參酌正式紀錄法之用法。但所記之紀錄，務使其至善至美，而得一目瞭然。

#### 四、紀錄簿中符號之解釋

AB……打擊數 (Time at bat)

即打球員變成跑壘員之次數，及出局之次數，記入此欄。但因四球(Four balls)死球(Dead ball)投手不正當行爲(Balk)及犧牲球(Sacrifice hit)而變成之跑壘員，則不記入此欄內。

R……表示跑回本壘之次數。(Run)

IB……1壘打。(One bash-hit)

SB……盜壘。(Stoll Base)

SH……犧牲球。(Sacrifice ball)

PO……刺殺。(Put out)

A……助殺。(Ass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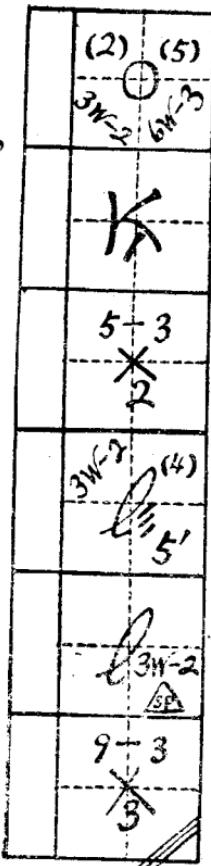
E……錯誤。(Error)

但投手之死球，不正當行爲，捕手之漏球，均不列入此數中。又捕手

因欲刺殺盜壘者，而投惡球，致盜壘更得進一壘，不能列入錯誤之欄內。

無論任何場員，爲求雙殺跑壘者，而反致跑壘者更進一壘，均不能算爲誤失。

爲求解釋前述之困難，特再將刺殺、助殺，及錯誤舉例解釋如次。



右圖所示，即第一個打球員將球打至遊擊手處，因遊擊之暴投，而得進至第一壘，第二個打球員則三擊未中。第三個打球員，爲一個三壘手（5），其所打出之球向三壘，而其本人，亦爲人殺死，但第一個打球員得趁此機會而進至第二壘。第四個打球員爲一捕手（2），其所打出之球向第三壘，但三壘手未接住，如斯第一個打球員乃得進佔第三壘。第五個打球員，與站在第三壘上之第一個打球員相協應，（Squeeze）

play) 向一壘處作一巧妙之短打 (Bat hit) 一壘手見機生智，將球捉住，即投向本壘，但不料竟成暴投，於斯第一個打球員乃得跑回本壘而獲一分。而第五個打球員而得活於一壘。（此時之第五個打球員，本想犧牲其個人，而使第一個打球員跑回，故在打擊數表中，當然仍以犧牲球計。）第六個打球員擊得一個痛快的球向右翼處，此際第四個打球員一躍由二壘而奔向本壘，第五個打球員亦逼近三壘，惟第六個打球員之起跑太慢，在尚未跑到第一壘之前，由右翼將球傳至第一壘，而致被殺出局。於斯第四第五兩人，均變爲殘壘，而致將良機失去。第六個打球員所打之球，本係穿過一二壘之間，而達到右翼，其性質雖屬於安全球，然因發腳遲誤而致被殺，故不能列入安全球之數內。譬如雖打安全球，但本人遭出局，成其他跑壘員被殺，亦屬同樣之結果。

## 第五章 各種名稱與定義

### 一、安打之定義

(一) 打球員打出之球，由捕手之左右，向左翼或右翼，落於延長線 (Foul line) 上，或其內，而為外場員所不能接住者，為安全球。

(二) 雖球落於前記之線球，然因球勢頗劇 (Fair ball)，無論外場員將該球截住或誤失，但未能殺死跑回一壘之打球員，或封殺其他跑壘員，亦為安全球。

(三) 打球員所打之球，雖然甚弱，但場員未能在一壘上將其殺死，或在其他壘上封殺其他球員，亦為安全球。

(四) 凡跑壘員因被擊中之球所觸而出局，除所觸之球為自己所擊者外，打球員得安全進至第一壘。

(五) 凡擊中的球，能平安進至第一壘者，均稱爲安全球。

## 二、錯誤之定義

錯誤係指延誤球，漏接球，及野球等。

(一) 若野球因係阻止盜壘而發的，不得算爲接球員的錯誤，若跑壘員因此而多進一壘時，則不在此例。

(二) 接球員或內場員如欲達到「雙出局」之目的，因而失機的，不得算爲「錯誤」。但若擲球過野，因而使對方球員多得一壘的，就算是錯誤了。若球員將擲來的球失落在地，以致不能達到雙出局之目的者，亦算爲「錯誤」。

(三) 若守壘員未將所擲來準確之球接住或阻止，致跑壘員得進一壘者，就算他的錯誤，不得算爲擲球人的錯誤。(若有特別情形則爲例外。)

(四)若場員未接着騰空球，但立刻將球拾起擲向壘位，因而使對方球員在其他一壘出局者，就不得算爲錯誤。

(五)若捕手未將第三「擊」之球接着，以致擊球員佔得一壘者，亦算爲錯誤。

(六)若第一守壘員，(或投手，或佔據第一壘時之第二守壘員)

將擲來之球接着，有充分之時間能使擊球員出局，但却不能接觸第一壘，應算爲錯誤。倘在二人出局後則否。

凡發球員所發之球，離擊球區太高，或太低，或太遠，以致接球員不克在其力量以內阻止該球，因而使擊球員進至第一壘，或使跑壘員得另進一壘者，就算是野球。凡發球員所發來之球，在未達到發球區以前已經着地，且經過接球員之左近，致使跑壘員得進壘位者，就算野球。凡發球員發來之球，爲接球員所能接着加以阻止者，但該接球員竟未能

接住，亦不加以阻止，致跑壘員得因而進壘時，則該球員應記漏接球錯誤一次。

### 三、犧牲球之定義

若無人出局，或祇一人出局，擊球員因碰擊短球之故，使跑壘員得進一壘，而本人則在未到第一壘以前已出局，謂之犧牲球。

### 四、盜壘之定義

凡跑壘員不以擊中球，出局，擲球，或錯誤之故，而得進壘位，應算爲盜壘。但在左列之情形，不得算爲盜壘：

(一) 在兩個或三個跑壘員試盜壘時，如其中一個被罰出局，其餘的跑壘員不得算爲盜壘。

(二) 若跑壘員滑過壘位被觸出局，不得算爲盜壘。

若內場員接着接球員擲來之球而又失落，致應出局之跑壘員未

被出局，則該內場員應記錯誤一次，同時該跑壘員不得算爲盜壘。

凡跑壘員因對隊冷淡之故而得進壘者，不得算爲盜壘。

### 五、出局之定義

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擊球員就須出局。

(一) 擊球員按照排定的擊球次序，應擊球而出場擊球，除非錯誤發覺，則另一擊球員應替補他的位置擊球，但「球」與「擊」必須算在替補擊球員的身上。祇有正式的擊球員得被宣佈出局，如爲非正式的擊球員，則其所擊的球和所跑的壘都不能計分。又宣佈出局，須在發球員向其次擊球員發球之前。又在第三擊球員被宣佈出局，因而使全隊也同時出局以後，那繼續擊球一隊的擊球員，必須爲該隊正式的擊球員，而且爲該隊擊球次序上在此時最應擊球之一人。

(二) 擊球員若不能於裁判員發令擊球後一分鐘內到場的，就算

## 爲出局。

(三) 擊球員若擊一不合法的球，而此球在着地以前被場員接着的，擊球員就算出局。倘此球爲場員的帽子，護身衣袋，或衣服等物所觸着，或在未被接着以前，擊着場上其他物件，就無須出局。

(四) 擊球員若不按照棒球規則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而擊球，就算爲出局。

(五) 擊球員如想阻礙接球員，或在擊球區域外擊球，或有其他阻礙接球員的舉動，一概算爲出局；但如偷跑的跑壘員被迫出局，或按棒球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節而被宣佈出局時，就不在此例。

(六) 如第一壘被跑壘員所佔據，而擊球員已被宣佈擊球三次者，就須出局。

(七) 擊球員在嘗試第三擊時，而被球觸着他的身體的一部分，則

跑壘員按照棒球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五節的規定，都不得進壘。

(八) 應「在二人出局以前，同時第一和第二壘或一二三壘，都被跑壘員佔據時，擊球員忽擊一很好的飛球，而該球容易為內場員接得者。在此情形之下，裁判員應宣佈內場，飛球擊球員就算呈出局，倘球被接，各跑壘員仍可離開本壘，冒險進取，如同遇着別種飛球一樣，惟是在二人出局以前，同時第一和第二壘或一二三壘，都被佔據時，擊球員立意推球，其結果變成擊中的飛球者，仍不得視為內場飛球。」

(接此節非常重要，蓋 Infield fly 之例，為保護進攻之一面，免使遊戲成為單調者也。故一經宣佈內場，飛球則無論球之被接與否，擊者就算失格，否則如前數年檀隊在港表演，日本隊在一人出局二人佔一二壘時，擊者擊一好飛球，在二壘之右落下，裁判員又並不宣佈內場飛球，適時檀隊之遊擊手馮玉和（馮思賜之子）故意漏接，隨拾球傳三壘

轉二壘雙殺，跑員全局終結。是則此例，足保護遊戲之情趣也。)

(九)如裁判員按照棒球規則第四十二、第四、第五各節而宣佈「第三擊」時，擊球員就算是出局。

(十)如發球員已站在發球壘上而準備發球時，擊球員竟任意從擊球區員步行到其他區域，這個擊球員就算是出局了。

跑壘員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就該出局：

(一)如在宣佈「三擊」之後，而第三次被擊之球未被接着，那時擊球員如意圖阻礙接球員接球者，就算出局。

(二)跑壘員在充當擊球員時將球擊中，而此被擊中之球，在着地或觸物之前被場員接着，就算出局。如該球被場員之帽或手套或球衣之任何部分所接觸，就不在此例。

(三)跑壘員在充當擊球員時，如被宣佈「三擊」，而其第三次所

擊之球，在着地之前又被場員接着，就算出局。如該球被場員之帽或手套或球衣之任何部分所接着，或在未被接着之前，觸着場員以外之物件，就不在此例。

(四) 如在「三擊」以後，或球被擊中以後，跑壘員未跑到第一壘之前，被場員用球接觸，就算出局。

(五) 若在「三擊」以後，球被擊中以後，跑壘員未跑到第一壘之前，場員接着該球，將其身體之任何部分接觸第一壘時，該跑壘員就算出局。當跑壘員本壘和第一壘間之後半部時，其所取之路徑若離開兩壘之間之直線在三呎以外（如棒球規則第七條所規定者）並且依裁判員的見解，阻礙場員把球向第一壘拋去時，該跑壘員就算出局。但如為避讓場員接球起見，以致跑出路線之外，就不在此例。

(六) 當跑壘員跑壘時，因欲避免場員手中之球，以致離開兩壘間

直線三呎以外時，無論順跑或返跑，都算出局。但場員若佔據他應跑的路線，作勢接球，他為避讓起見，以致跑出路線之外，就不在此例。

(七)若跑壘員不避讓場員接球，如棒球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節第七節所述之情形，或阻礙場員接球，或故意阻撓擲球，就算出局。但倘有數場員同時欲接球，跑壘員與其中之一或數人相撞，裁判員須判定該數場員中何人為接球者。若跑壘員所撞者為裁判員所指定之接球人以外之場員，就無須出局。若擊中之球經過一內場員，而觸及跑壘員之背部，裁判員不得因跑壘員被球觸及之故，宣布其出局。裁判員下此種判決，必須深信該球確係經過一內場員，並須知其他之內場員無阻截該球之機會。若裁判員認定跑壘員故意用足踢該被擊中之球，以致內場員失去該球時，則該跑壘員因有阻礙之舉動，就須出局。

(八)在發球有效時，跑壘員如被場員手中之球所接觸，就須出局。

如他身體的一部分未離開他應佔的壘位，就不再此例。場員手中之球，在接觸跑壘員之後，仍須緊握在手。若跑壘員故意將球由場員手中撞落，就須出局。又場員握球在手時，為避免該球落下起見，仍不淮上下其手。

(九)若擊中球或界外球被場員接着之前，跑壘員已經離壘，當其未跑回以前，接球之場員已用球觸着他，就算出局。若球在上述情形中被接着，但發球員於場員未在該壘之前，或用球觸及跑壘員之前，將球擲向擊球區域，則無須出局。若跑壘員圖搶壘位，但在未被球觸着之前，該壘由其鈎脫離，就無須出局。跑壘員在佔有壘位時，如遇飛球觸着場員之手時，即可進壘。

(十)當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若第一壘或第一與第二壘，或第一，第二，第三各壘均被佔着時，則跑壘之跑壘員，必須離其應佔之壘位。若

他跑至次壘之情形，與跑至第一壘時相同，就該宣告出局。或在他以後之跑壘員出局以前，被場員手中之球接觸者，亦須出局。若裁判員判決該球為棒球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八節所述之場內飛球時，就不在此例。

(十二)擊中之球在未觸着場員之前，而先觸着跑壘員時，就須出局。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得進壘。若擊球員為勢所逼，必須進壘，在裁判員未將球放回時，雖進壘亦不記分。同時其他跑壘員亦不得出局。

(十三)跑壘員進壘或為勢所逼，必須回返原壘時，無論進壘或返壘，若未按照順序偏觸各壘，則場員手中之球，如觸了他未觸之壘，或場員手中之球觸了他時，一如他向第一壘進行時一般，他就須出局。若場員在未得球之前或未觸跑壘員之前，發球員已向擊球區域發球，跑壘員就無須出局。但如飛球被員場合例地接得，而該場員又觸着該跑壘員所會佔據之壘，或以手中之球觸着該跑壘員，該跑壘員就須出局。

(十三) 裁判員在比賽暫停之後再行宣布「比賽」時，若跑壘員不重行接觸他在停賽時所佔據之壘位，就須出局。若場員在該壘未得球或未接觸該跑壘員之前，發球員已向擊球區域發球時，跑壘員就無須出局。

(十四) 若遇一人出局，或無人出局，而第三壘上有跑壘員佔住時，擊球員在本壘地位上阻礙比賽之進行者，跑壘員就須出局。

(十五) 若跑壘員越過在他以前的跑壘員，而在該跑壘員（即在前的一個）未正式宣布出局之前，他就須即刻出局。

(十六) 若裁判員認定第三壘旁的指導員接觸或握住第三壘上的跑壘員，助其回到或離開第三壘時，則該跑壘員就須出局。若此項舉動與該跑壘員無關時，他就無須出局。

(十七) 跑壘員向第一壘進行時，若觸過該壘位，即可跑過該壘，不

能因離開該壘之故，而受出局之罰；但他必須趕速跑回第一壘，再觸這一壘，否則他就須出局。他若跑過第一壘時，又想向第二壘進行，在未回返第一壘之前，他就不得享受不出局之權到。

(十八) 若第三壘被跑壘員佔住，場員正在或將欲接着未接着之擊中球，或擲球，或飛球時，而第三壘旁的指導員竟在壘線上，或靠近壘線向本壘跑去，以致場員把球向本壘擲去，這時裁判員得因指導員妨礙比賽之故，宣布該第三壘之跑壘員出局。

(十九) 若擊球一隊候球之隊員，無論一人或數人，站立或圍集在本隊跑壘員正欲進行之壘位四週，以致擾亂敵隊之進行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時，裁判員得因該隊隊員妨礙比賽之故，判令該跑壘員出局。

#### 六、發球之定義

發球之前，發球員須面對擊球員，雙足平齊，立於發球壘的上面，或

一時站在發球壘的上面，而另一足則與壘相接觸；或一足放在發球壘的前面，而另一足則站在發球壘的上面。當發球員在向擊球員發球的時候，他必須按照本規則第九條所規定，將一足和發球壘相接觸。他不應當移動任何一足，除非是在向擊球員或各壘員發球的時候；雖然這樣，他可以移動的步數，仍不得在一步以上。當跑壘員佔領第一壘或第二壘以後，發球員仍須雙手握球，面對着在他面前的擊球員。倘然他要舉臂過頭作射球的初步姿勢，他必須先回到發球壘上，並停止在這上面，然後發球給擊球員。

發球員所發的球，越過本壘無論那一部分的時候，高不逾擊球員的肩，低不得逾擊球員的膝，就算是好球。倘若是好球，裁判員就宣布『擊球一』。

倘若無人在壘，發球員離開其壘發球，而被擊球員擊着，亦算一擊，

## 同時比賽得繼續進行。

發球員所發的球，不越過本壘無論那一部分，不在擊球員的肩部與膝部之間，或在本壘的前面即觸地，除已被擊球員擊着的以外，皆視為不合法的發球。又如各壘無人佔領，而發球員離開其壘發球，除已被擊的球以外，都算是不合法的球。凡不合法的球，裁判員就宣佈「球一」。

當擊球員正式立定，等候擊球的時候，除接球員外，發球員不得發球給任何球員，但欲使跑壘員回壘者不在此例。如經裁判員的警告，而仍故意違抗者，裁判員得令發球員出場。

發球員如二十秒鐘以後不再發球，裁判員得宣佈為「球一」。但在每局開始以前，或更換發球員以後，發球員可用一分鐘練習發球，但不得過一分鐘，而且向接球員和內場員所發的試球，不得在五次以上。那時比賽算為暫停。

發球員延誤時，判裁員得按照下例，使對方跑壘員進一壘。  
發球員對擊球員僅有發球的姿勢而並不將球發出，或對佔據第一壘的跑壘員擲球而未將球擲出者。

發球員欲發球制止某跑壘員，而本人姿勢並非準對某壘者。  
發球員發球發給擊球員時，他的一足不在發球壘上接觸者。

發球員發球給擊球員時，並不面對着擊球員者。

發球員發球給擊球員時，違犯棒球第三十條規則者。

握球過久，經裁判員認爲有意延誤球賽者。

站在發球壘上作發球的姿勢，而手中無球，或離開球壘，向擊球員作虛擲的發球者。

發球員用臂、肩、腰、身等作種種發球姿勢，而未能立刻將球發出者。  
發球員發球時，接球員不在其區域中者。（見棒球規則第三條和

## 第四十七條第(第九節)

發球員正式站定後，用雙手握球，放在前胸的時候，除發球給擊球員或跑壘員以外，不得將一手移開那球。

發球員站在發球壘的時候，因擦手，擦眼，或其他原因而離開發球壘者，乃係一種合法的舉動，裁判員不得解爲有意欺騙跑壘者。在那時候，裁判員得宣佈暫停。

裁判員宣佈「延誤」時，球就算爲「死球」，須待各跑壘員跑到應得的壘以後，才得繼續比賽。

如發球員僅向擊球員或第一守壘員作發球的姿勢，而球忽然落地，無論這舉動是有意或無意，都算是犯規。但如各壘無人時，發球員雖在發球時將球落地，亦不得受罰。

下述數項，均稱爲不在比賽中之死球：

(二) 發球員所發的球，無論被擊球員擊中與否，如與站在擊球壘上擊球員的身體或衣服相接觸者，就算爲不在比賽中的死球了。

(三) 如球員違犯『延誤』的規則，亦算爲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四) 界外擊中球而經非法接得者，亦算爲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五) 在比賽時如果妨礙場員或擊球員，亦算爲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六) 凡擊中的球在觸及場員之前，先行擊中跑壘員或裁判員者，亦算爲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述各項的球，都不能算爲比賽的球，須待發球員握球在手，站發球壘上，並經裁判員宣布「比賽」時方算爲比賽的球。

所發的球或所擊的球，倘被非球員所得或爲所阻礙，都算是阻礙

球。凡遇發生阻礙球時，裁判員須立時宣佈，跑壘員就可任意進壘，而無出局的顧慮；等到球回到發球壘上發球員的手中，跑壘員才停止進壘。  
阻礙球倘為觀眾所得，或為觀眾拋踢到場外不易取得的地方，裁判員應當宣佈「暫停」，並令各跑壘員在他最後佔領的壘位上，等候發球員得球，回到發球壘以後，他就再行宣布「比賽」。

### 七、擊球之定義

兩隊中無論那一隊員，在擊球時得稱為擊球員，且須站在擊球區域以內，按照本隊擊球的次序，在擊球區域內擊球。

擊球的次序須載在紀錄冊內，在本壘的地方，由一隊的管理員或隊長交給裁判員，復由裁判員交於對隊管理員或隊長閱看。比賽時全隊球員須照球擊球次序擊球，替補員亦須按照所定替補之次序擊球。

第一局終結以後，每局首次擊球員的姓名，即列在前局最後擊球

員之後。

所謂擊中的好球，是一個合法擊中的球，即在本壘與第一壘，或本壘與第三壘的中間落地，或落在第一壘與第三壘中間的外場，或在界內與界外落在裁判員的身上，都算是合法的擊中球。又一個合法擊中球，是以球與界線的比較地位爲標準，而不是以球在界內或界外爲球員所觸時爲標準。

倘擊中球落在本壘與第一壘，或本壘與第三壘以外的界外，或越過第一壘與第三壘之間的場地，或在界外與裁判員或球員的身體相接觸，都算是不合法的擊中球。

擊球員若在擊球區域內擊一輕球，而爲接球員所接得者，謂之不合法的輕球。擊球員如將球輕輕的一擊，慢慢地擊在內場以內，這就算推擊球，亦算爲合法的擊中球。但用此種擊法而未將球擊中，同時亦

未被接球員所接得，裁判員得宣佈爲『一擊』。

當球被擊出場外時，裁判員當注意球出界的地點，並決定該球爲好球或界外球。

凡合法擊中之球，正打如被擊出場外或擊中看台時，擊球員可以跑四壘，若擊出之球在離本壘二百五十呎以內，擊球員祇可跑進兩壘。又擊球員必須依照壘位的次序，與每壘相接觸。

凡合法擊中的球如擊被入看臺，或超過任何屏障時，得算爲一次跑兩壘的擊中球。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算爲『一擊』。

(一) 擊球員擊球不中。

(二) 發球員按例發好球，而擊球員不予以一擊者。

(三) 不合法擊中球，不於飛行時被接者。惟擊球員曾擊兩次者，不

在此例。

(四) 凡輕輕推擊一球，結果被擊出場外，而未被接得者。

(五) 發球員所發之球，擊球員擊而不中，而與其身體相觸者。

(六) 凡不合法的輕擊球（擦棒出界外）被接球員站在授球區域內接得者。

擊球員的足或雙足，於擊球時適在擊球區域以外者，就算是站在界外擊球。

#### 八、跑壘<sup>◎</sup><sup>◎</sup><sup>◎</sup>之定義

跑壘員跑壘，應當接着第一壘，第二壘，第三壘，和本壘的順序。當他被迫返壘時，他又須倒着次序，重觸已經跑過的各壘。跑壘員之得壘，完全由於出局前一觸的緣故。他該繼續保持此壘，直到他合法地進至第二壘，或合法地讓壘給後來的跑壘員。每一跑壘員所得的分數，不得算

爲先前一跑壘員所得的分數。

跑壘員在跑壘的時候，不得擾亂場員，故意倒着順序返壘。犯此規則者，被球觸後即須出局，或跑壘員所欲達到之壘，被球先行觸着，亦須出局。

當跑壘時，先一個跑壘員離開原壘，被另一跑壘員佔領時，則在後之跑壘員就毋須出局。但先一跑壘員如依然回到原壘，而後一跑壘員竟被球觸着時，他就當出局。

如果先一跑壘員未觸壘即被罰出局，而後一跑壘員可順着次序觸壘，跑壘的資格並不因先一跑壘員之被罰，而受何種影響，如在一局中已有二人出局，則第四人在第三人依棒球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節被罰出局後，就不得努力進壘了。如在同樣情形之下，則擊球員雖擊球遠至場外，亦不得享本壘跑之權利。

擊球員有下列資格一者，即成爲跑壘員：

(1) 擊中球之後。

(2) 裁判員宣布「四球」之後。

(3) 裁判員宣布「三擊」之後。

(4) 擊球員無意擊球時，發球員發來之球，無法避免，致觸及身體或衣服時，亦得爲跑壘員。若擊球員不設法避免發來之球，致觸及身體或衣服時，裁判員得按棒球規則第廿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宣布爲「一擊」或「一球」。

(5) 接球員阻撓擊球員擊球。

(6) 擊球員擊中之球，觸着界內裁判員或跑壘員的身體或衣服時，亦得爲跑壘員。

在下列情形之下，跑壘員得進一壘，不得作爲出局論。若規定能多

進幾壘時，亦可按律辦理。

擊球員因「四球」之故，或被發來之球所觸着，或被接球員阻撓擊球，或擊中之球在未觸場員之前，觸着裁判員或跑壘員的身體或衣服時，均可跑進一壘。若擊中之球經過發球員以外之場員，或被場員（發球員在內）觸過之後，再觸着裁判員時，則此球仍作有效論。若擊中之球觸着界外之裁判員，則此球仍屬有效。

擊球員因「四球」或被發來之球觸着，或被接球員阻撓擊球之故，裁判員得予以壘位，但其以前之跑壘員必須因被逼而讓位。

裁判員宣佈「延誤」時，跑壘員得進一壘。

倘發球員發球過猛，竟越過接球員，觸着距本壘六十呎以內之任何房屋或籬笆時，跑壘員得進一壘。這時該球作爲「死球」。

跑壘員進行時，若被場員所阻撓，就可進一壘。若阻撓之場員意在

接球，而且有球在手，預備觸跑壘員者，就不在此例。這時該球仍屬有效。

如場員用帽子或手套，或球衣之任何部分，阻止或接所擊之球與所擲之球，或將該帽子等與其本身脫離時，那麼被阻止者如爲所擊之球，跑壘員就可進三壘；若被阻止者爲所擲之球，則可進二壘。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如跑壘員不顧慮出局的危險，更可盡量進壘。

若擲出或發出之球，觸着裁判員的身體或衣服時，此球就作爲有效，同時各跑壘員可盡量進壘。

倘擲出之球觸着界外之教練員，此球便作爲有效。若裁判員認該教練員有意觸及擲出之球，則跑壘員須回至以前所佔之壘位，同時該教練員須受「離開球場」之處罰。

若接球員離開其緊貼接球壘以後之規定地位，以便助發球員故意予擊球員以壘位，此種舉動當然是不合法的。如接球員在球離發球

員之手以前離開該地位時，各跑壘員得各進一壘。

接球員若在跑壘員由第三壘偷跑至本壘時，跑出接球壘之前，意在將球接住，那時裁判員就該宣佈「延誤」或「干涉」之處罰，令各跑壘員進壘，並令擊球員進第一壘。如接球員將擊球員衝出他的地位，或將他的球棒輕輕觸着，亦當受同樣的處罰。

跑壘員犯下列各例之一者，應回至本壘，但無出局之危險。

裁判員宣告界外擊中球未被場員合例地接着時。

裁判員宣告擊中球不合法時。

裁判員宣佈死球時，跑壘員須返壘。倘該球係第四次球，則跑壘員得按照棒球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再進一壘。

裁判員在擊球區域之後，其身體或衣服阻擋接球員之擲球者，發球員發來之球，擊球員未擊中，而觸着其身體之任何部分者。

若擊中之球，在未觸場員之前，先觸着裁判員時，除擊球員必須進壘外，跑壘員不得進壘，若各壘位均被佔住時，則可記分數。

裁判員如宣告擊球員或跑壘員因有阻礙舉動必須出局時，在此種情形之下，該擊球員或跑壘員必須回到他最後所觸着的壘。

教練員如故意阻撓所擲之球，如棒球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八節所規定者。

(注意) 跑壘員如發生上述各項情形，而必須返其原有壘位時，那麼當他返壘時，就無須遍歷各壘。

### 九、得分<sup>◎</sup>之定義<sup>◎</sup>

(一) 在未有三人出局以前，跑壘員於依次按規則遍踏各壘，而歸還本壘時，謂之得分。若他跑到本壘，或正在跑往該壘時，而同隊之第三人被殺出局，或未跑到第一壘時即行出局，就不得計分。若在他以前的

跑壘員已爲第二個出局的人，他的跑壘就不得分。

(二)打球員如擊得一好球時，而外場員未接住，打球員得視形勢而依次進壘，如能一舉而跑回本壘，則稱爲「本壘打」，跑至三壘則稱爲「三壘打」，跑至二壘則稱爲「二壘打」。

## 中篇 攻擊篇

### 第一章 打球次序

打球次序之編排，須依據一隊之攻擊力，同時尚須顧及如何能得  
到多數之進壘，故其編配之優劣，恆能影響一隊之勝負。如臨場比賽之  
際，一旦將打球次序決定之後，不能再行更改，故於打球次序之編配，非  
慎重從事則不爲功。

#### 一、打球次序之編配

打球次序之編配，須依據本隊之作戰方略，及對隊之實力而定。然  
大體之原則，不外如下列者。

第一打者，須善於選球，而能常得四球者爲適。跑壘須迅速，而能  
隨機應變，頭腦清晰者爲適。且須爲老巧而富有經驗之球員。

第二打者 須與第一打者有同樣之資格，但須特別善於觸擊。  
第三打者 須與第二打者有同樣沈着果斷的精神，不但須能應付危機，且須有確實有擊球準確之把握。

第四打者 須善於長擊，而能臨陣不慌者為合格。

第五打者 須與第四打者有同樣之資格，其所打出之球須能落於遠方。

第六、七打者 須有與四五打者之資格，二人中比較得當者置於第六位，成績稍差者置於第七位。

第九打者 此人佔第一打者其次之重要地位。其在比賽中之戰畧，與第一打者相同，故須有似第一打者之資格。

## 二、打球員之替換

擊球之次序，須載在記錄冊內，賽前由一隊的管理員或隊長交給，

裁判員復由裁判員交於對隊管理員或隊長閱看。除替換球員外，在比賽中不得變更打球之次序。替補員須承襲被替補退場者之次序而擊球。故於比賽之日指導員或隊長視打球員有負傷或身體不適時，須以替補員替補之。或因該打球員平素於擊球甚有把握，而此次則一籌莫展。此種原因，或係精神作用，亦應以替補員替補之。遇跑壘員之足部受傷，奔跑遲緩，須以奔跑較速之球員替補之。總之，須運用智謀，對於規則加以巧妙之利用。

### 三、擊打次序錯誤與裁制

如打球員將打球次序弄成錯誤，裁判員應予以裁制，令發生錯誤之打球員出局。若不應當打球之球員在跑壘被發現，則應令應當代打球之球員代替之。但前者所得之擊數 (Strick) 及球數 (Ball) 應由後者繼續負擔之。在此種情形之下，不應當打球之球員不出局。但若其所

打出之球，因之而佔壘或得分者，均須取消。然在發現錯誤以前，投手向其次之打者投球之際，則此項規則不適用。此項規則之適用時間，例如打球員B，誤入A打球員應打球時之次序，將球擊中而得意洋洋進至第三壘，此際如被對隊之隊長發現，而向裁判員抗議，裁判員得判決A爲出局。並將B所跑之壘數，一概取消。但B並不出局，於A被判決出局以後，B繼續A之次序而重行打球。

## 第三章 撃打

### 一、先攻與後攻

先攻與後攻之間題頗為重大，有須專門研究之必要。就察棒球界之傾向，昔多喜先攻，冀先有建樹以挫對方之膽量，近今則反對此說，多以後攻為上策，而希望先守。

雖然場地之狀況，與氣候，能予先守者以相當之不利。然事實則各負其半，故於比賽之前，甯先讓對方攻我。我雖失分，亦必奮起直追，激動先守者之反撥力。故如兩隊之實力平均，以後攻者為得策。

### 二、待球主義與猛打主義

既裁判員發令開始比賽後，雙方既開始攻擊，此際究以待球主義，抑以猛打主義為合宜乎？待球主義之適用時間，為視對方之投手投球

非常精妙，而欲封鎖本方之打擊力，此際應適用待球。既其疲勞時，而再予以猛打，可因此而得勝。若對方投手所投之環「球」過多，亦可不打，而待其發「四球」。視對方不振時，可用猛打主義，因之可致勝利，或可挽回本方之頽勢。要則須用之適時適地，不可各人均試展其所長，而現露全隊之弱點。

### 三、長打主義與短打主義

攻擊之第一要素為擊打，對之必須熟練。打法分為兩種；一曰長打主義，(Long Swing) 一曰短打主義。(Short Swing) 前者之球棒長，換言之，即握棒之端，任憑全身之力而打球。後者持棒之部位較短，輕揮而擊球。雖所擊出之球不遠，但地位適當，故用此種方法，亦能致對方潰不成軍，予以重大之威脅。

兩者各有其短處，譬如長打主義者，係用全身之力，故其所出之方

向，極乏準確性。但短打主義所出之球則相反。但一般習棒球者，多喜長打主義，事實其體格體力未必充足，而所擊出之球，未必真遠。故奉勸一般初習者，仍以短打主義為最宜。

四、球棒握執法

握棒之方法，有種種之變化，決非一律，大體可分爲四種：

一 握執棒之端

二 握執棒之中端

三 握執棒之中下端

四 兩手分執棒之中下端

A. 握執棒之下端法 長打主義之打球

員，多半握執棒之下端。第一圖所示者，爲貝貝

第十一圖



洛斯之握棒法，右手手指第三關節，與左手手指之第二關節成爲一例而握棒。此種握法，爲最普通之握法，於打球時，可得到極大之揮動力。至第十二圖



B. 握執棒之中端法 短打主義者，多用此法。其執棒方法如第十三圖



三圖所示。以手指第三關節成一列而握棒。惟本圖係繪左利打手之執棒法。而第十二圖係

右打者之執棒法。至於左利與右利，於執棒時之分別，左利者可以左手置於上方，右利者可以右手置於上方，其分別不過如此。

C. 握執棒之中下端法 此法採用者頗多，日本與美國特別流行。



握法如第十四圖所示。爲於行長打與短打之間之擊打時用之。長打主義者，於二擊未中後，多選

第十四圖

用握執棒之中下端法。其握法如第十四圖。

D. 兩手分執棒之中下端法。此種握法，爲精於擊球者擊轉球時，  
第十五圖 用之。其握法如第十五圖所示。其部位居短打主義者與長打主義者之中間，乃屬於一稱巧妙之  
折衷打法。年老之球員多用之，初習者不適此法。

### 五、球道之凝視

打球時對於球道之凝視，殊爲重大之關係。如無精良之觀察，則所擊出之球，決難有良好之結果。間或有之，亦屬僥倖而已。凝視球道，確爲一刻不容疎忽者，如投手投來環球，應視直至捕手將球接住。如投來是好球，應凝視直至棒與接觸，即非待將球擊中時而不停止看球。

於凝視球道之際，不可中途因故而停止。因投來之球，常有一定之方向與一定之速度，故打球並不難擊中。打棒球雖不如打高而夫不



動之球之易，但因球係活動者，故其失敗率自然較多於不動者。然於向同一之方面，以同一之速度而進行之球，於打時比較容易，此意即打直球並不十分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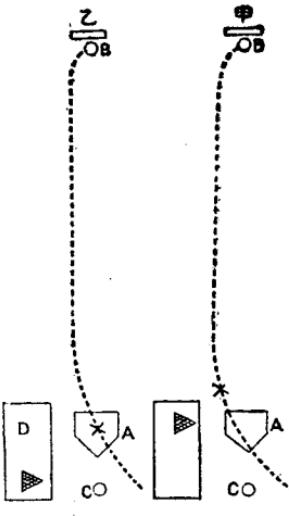
然遇曲線球之際，其球路非須熟識不可。曲線球大抵有遠曲與近曲（以打球員之部位論）兩種。近曲比較難打，因球路初視並無變化，既抵身前，則突變其路徑。故無論近曲遠曲球，非有精細之觀察，則不易擊

甲

中。

擊球員遇投手專發曲線球

圖六十一



之際，其應付之方法，為按球道而變更其發球之位置。例如第十六

圖所示者，（甲）則前進至適中地

點而擊球，（乙）則退後至適中地

△打球員  
×打球處  
○投手  
○捕手  
D打球區

A 本壘  
B 投手  
C 捕手  
D 打球區

點而擊球。兩者均可將球擊中。如果呆板而始終不改變站立之位置，則永無將球擊中之可能矣。

## 第三章 擊球與落點

擊球之落點，有 Fair 與 Foul 之分。擊球員如不能將合格球 (Fair hit) 與不合格球 (Foul hit) 分釋清楚，則莫能謂為良好擊球員矣。Fair 與 Foul 並不似規則上所載者之簡單，據規則上之條文曰：擦棒出界球 (Fair hit) 在規則上稱為合法的擊球，Foul hit 則稱為不合法的擊球。

(一)「合格球」所謂合格球是一個合法擊中的球落在本壘與一壘或本壘與第三壘中間的界內地，或由是躍出外場經一壘或三壘而過或止于界內地，或觸及一壘或三壘，或先墮下一壘或三壘以外之界內地，或當在或經過界內地時觸及裁判員或場員身上，凡一個合格的飛球之判定，應以球與界線的比較地位作標準，而不是以場員當觸球

時立在界內或界外爲標準。

(一) 球落內場結果停在內場爲合格。

(二) 球落內場界外，結果入停內場爲合格。

(三) 球落內場躍出外場界內或界外(過了一三壘)爲合格。

(四) 球落內場界內或界外躍觸一或三壘爲合格。

(五) 球落觸一或三壘，無論何去均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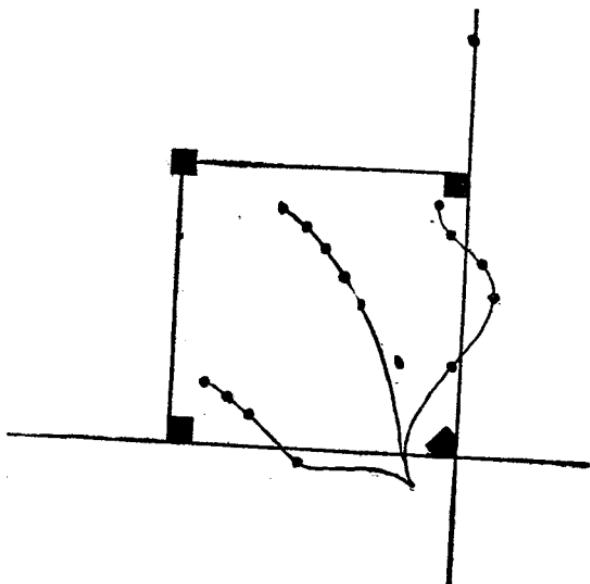
(六) 球落內場界內或界外，結果停留于界線上合格。

(七) 球先落在外場界內無論何去均爲合格。

(八) 球先落在外場界線上，無論何去均爲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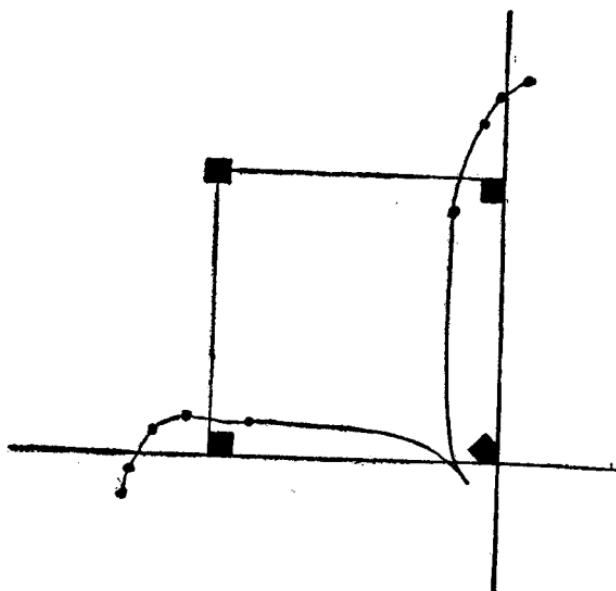
茲將(合格球)(Fair Hit)之落點，繪圖說明如次。圖中之黑點示球落地之地點，曲線示球通過空中之部位。同時英文字P代表場員，N代表裁判員。

圖 七 十 第



圖示球因風勢而被吹出邊線，但又從一壘或三壘邊線重界內。此為正式之合格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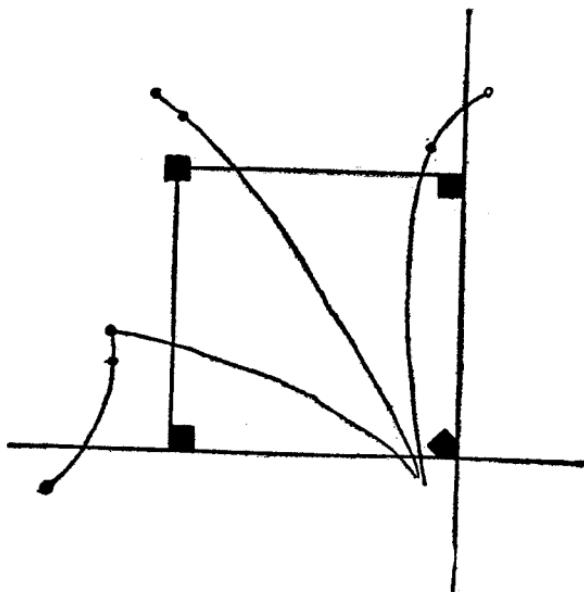
第 十 八 圖



圖中所示者  
爲球先在本  
壘至一或三  
壘間之邊線  
內落地，然後  
始出邊線，故  
爲正式之合  
格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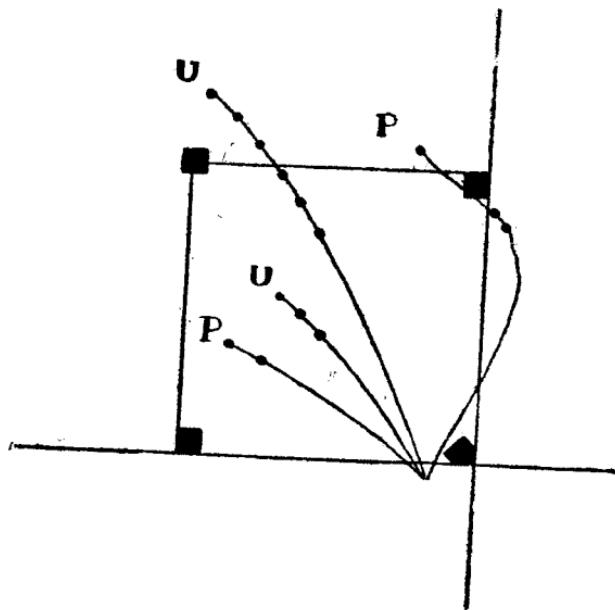
法練訓球棒

圖 九 十 第



球首先落地  
之點，在外場  
之邊線內，然  
後始出邊線，  
亦爲正式之  
合格球。

圖十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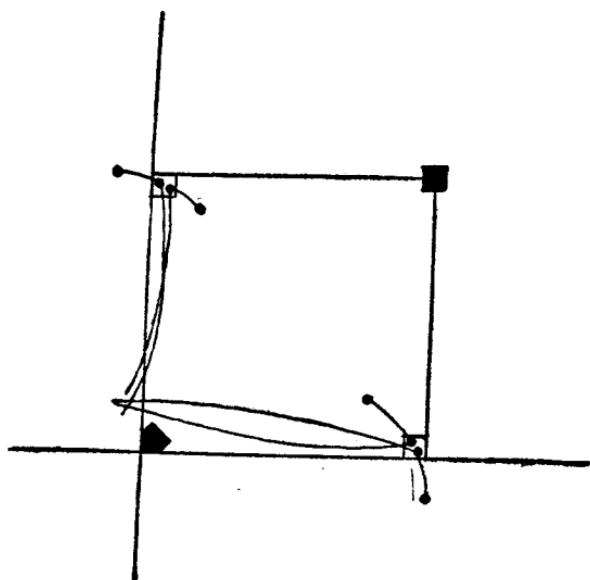


圖中所示者，乃球在場內，  
爲球員或裁判員所觸，無  
論其曾否出界，均算爲合  
格球。

- (一) 倘是飛球，由外而入  
外場，雖觸亦不合格。  
(二) 惟上圈中右邊一線  
似先滾過一壘內乃  
觸場員是亦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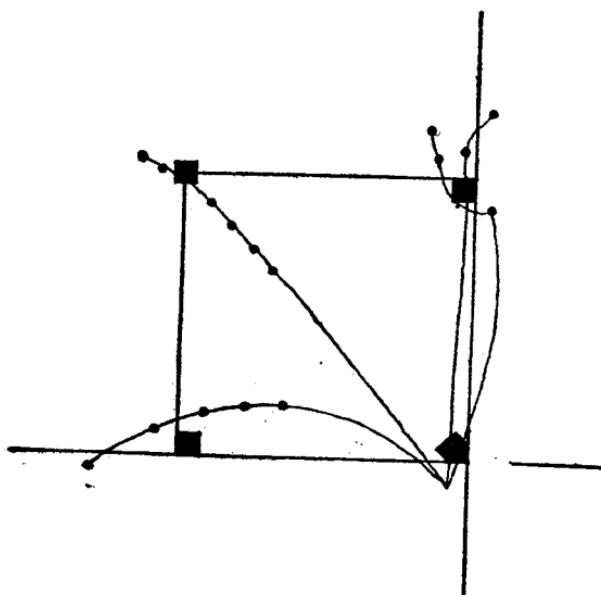
法標訓球棒

圖一十二第



圖中所示者爲擊出之球，於觸壘後，而落於界內或界外。凡曾經觸壘者，均以合法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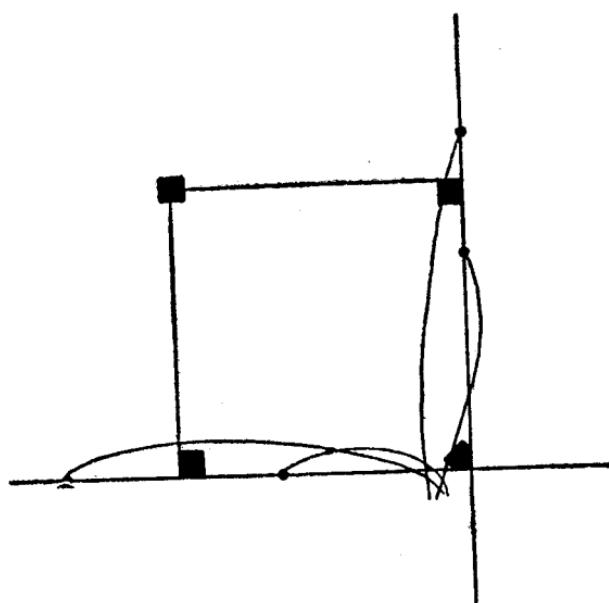
圖二十二第



本圖所示者，均  
爲先在邊線內  
觸地，然後球彈  
至邊線以外，或  
重自邊線外彈  
回。此等球均爲  
正式之合格球。

法練訓球棒

圖三十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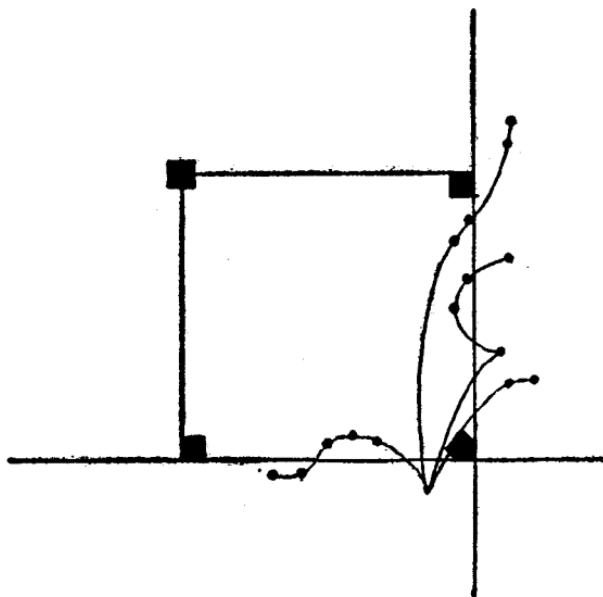
無論球在空中通過內野或外野，然球之落點在邊線上，均稱爲合法球。但球之中心出線者，則爲不合法。

(二)「不合格球」所謂不合格球，是一個合法擊中的球。落在本壘與第一壘或本壘與第三壘間之界外地，或由是經過一壘或三壘躍至或過界外地，或先墮下在一壘或三壘以外之界外地；或當在或經過界外地時觸及裁判員或場員身上。凡一個不合格的飛球之判定，應以球與界線的比較地位為標準，而不是以場員當觸球時立在界外或界內為標準。

茲為便利讀者明瞭起見，特將 *Ball hit* 之落地，繪圖說明於後。圖中之黑點，示球落地之地點，曲線示球通過空中之部位。同時英文字 P 代表場員，N 代表裁判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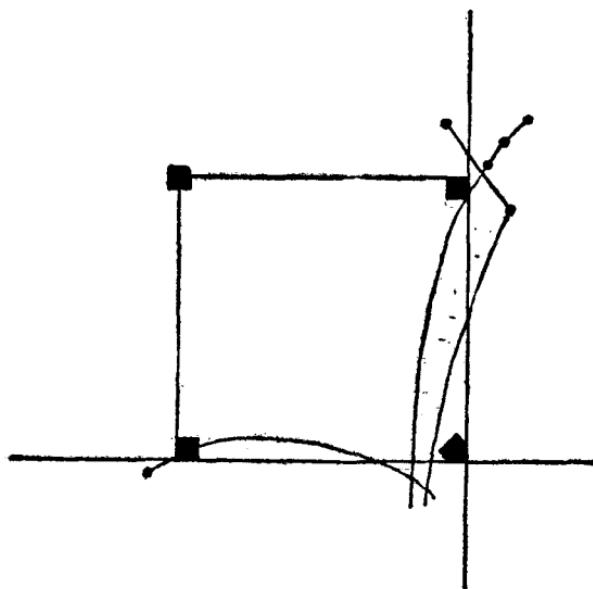
法練訓球棒

圖四十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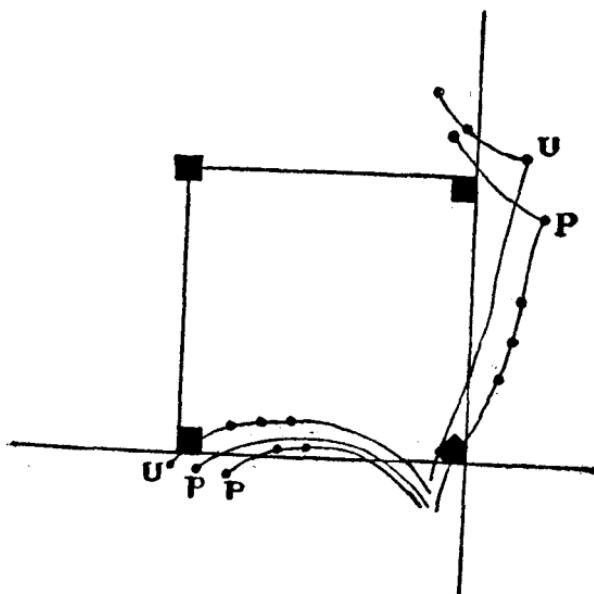
無論球先落  
在內野或落  
在內野邊線  
外，復入內野  
邊線內，入而  
復出，均爲不  
合格球。

圖 五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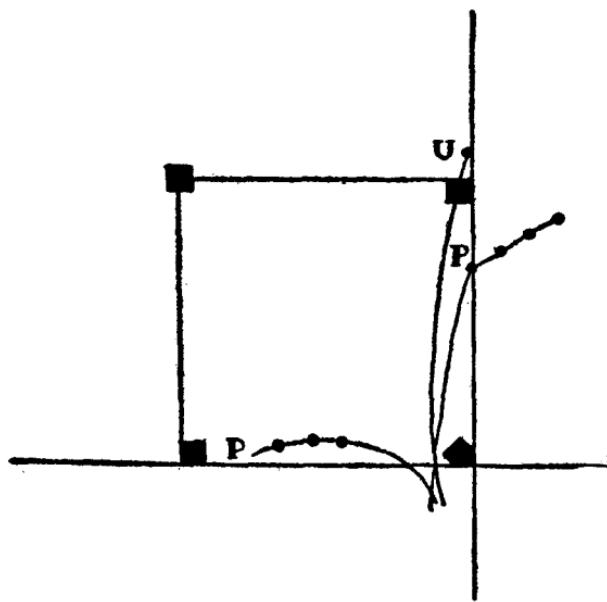
本圖與前圖類似，擊出之球落於一壘或三壘之界外，無論球於以後是否再重彈回場內，均為不合格球。

圖六十二 第



本圖所示者，爲球初通過界外之空中，無論球被本隊或對隊球員及裁判員所觸而重彈回場內或未彈回場內下者，均爲不合格球。

圖 七 十 二 第



本圖所示者，如球被跨立於邊線兩線之球員，或裁判員所觸。若該觸球人之半身居於邊線以外，則該球為不合格球，否則為合格球。

## 第四章 跑壘與盜壘

打球員將球擊出後，即跑向第一壘。或於四球後，及遇對隊誤失時，打球員進向第一壘。跑壘之目的，在經過第一壘，第二壘，第三壘；跑回本盜而得分。跑壘之要訣，須有先天與機巧之跑力，及清晰敏捷之頭腦，始能期至善至美之結果。跑壘之區別，大要分爲由本壘向第一壘之跑法，各壘間之跑法（包括盜壘）及連跑兩壘以上之跑法三種。

### 一、由本壘向一壘之跑法

打球之後，特以打出之球不佳或不遠，須拼命跑向第一壘。而由本壘至第一壘之中間，其後半部畫有三呎線，（Three feet line）打球員由本壘跑向第一壘時，因規則之規定，必須在三呎線及邊線（Foul line）跑過。故打球員於將球擊中後，以沿邊線上直跑爲得利。（請參考

第二十八圖）但如打球員將球擊出甚遠，而能連跑兩壘以上之際，打球員於將球擊出後，應離邊線稍遠，而沿三呎線向前跑，如此則於一壘處之轉灣較易，只須以左足稍觸一壘，即可以最短之時間內跑至第二壘。若擊得本壘打，而能一舉跑回本壘時，則於跑過一壘後，應直沿內野線而跑向第二壘，踏第二壘時，照踏第一壘時之方法，以左足觸第二壘，二三壘間，仍以直線跑之。但因跑時身體之重心關係，故所跑之路線，不能不有多少之弧形。仍以左足踏第三壘，其後乃一直衝向第一壘。最後於跑向本壘時，體重須左右平均，準備滑壘。打出遠球時，踏壘應用右足或左足爲利，曾經多數棒球家之爭論，終則以科學研究之結果，以左足踏壘，可較右足踏壘在每一壘間，能佔一步之利益。

## 二、安打及大飛球時之進壘法

如得分過差，或出局甚少，或出局過多，或分數相接近時，跑壘員應

果敢大膽。於（一）一壘（二）二壘（三）三壘（四）或各壘間有跑壘員之際，應採取下述之跑壘法。

（一）在一壘上之跑壘員，見打球員將球打出後，其球向左翼中堅方面，雖屬安打，但並無力，則有在二壘上被封殺之虞。而打向右翼之安打，除易於截住者外，如計程能跑至第三壘，應一鼓作氣跑至第二壘，既過第二壘後，應視第三壘場外之指導之指揮，一舉而跑至第三壘。於二人出局之後，而擊球員擊出大飛球，方向向左翼或中堅，此際在一壘上之跑壘員，爲個人之安全計，不得不進至一壘與二壘之中途（Half way）。外場員如將球捉住，彼可退歸第一壘，外場員如將球脫落，彼可進至第二壘。如擊球員擊出之球，係向左翼方面之大飛球，而右翼須奔向後方或邊處外捉球時，則一壘上之跑壘員儘可進至第二壘，因有回壘之從容時間。如右翼手向中堅方面或前進捉球時，則一壘上之跑壘

員只可進至第一壘與第二壘間之中途，以防不策。

(二)二壘上之跑壘員，無論是否已經有二人出局，遇打球員將球打出後，應抱定一氣跑歸本壘之計劃，於跑過三壘時，聽從指導員之命令，或一氣衝向本壘，或停留於三壘之上。然得分相差甚遠時，不在此限。在二人出局前打出大飛球時，該球由右翼手或中堅手，跑向左翼方面或前進捉球時，此際二壘上之跑壘員，應採取進至中途 (Half way) 之策。如係飛球由右翼或中堅手跑向右翼方面，或後退捉球時，跑壘員應於能夠跑回第二壘之範圍內而奔向第三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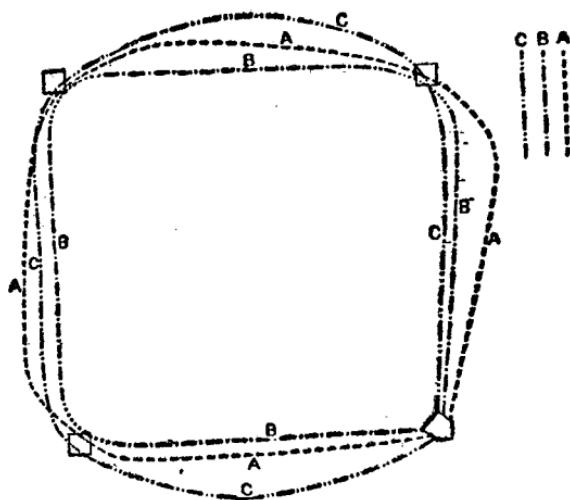
(三)在三壘上之跑壘員，無論打球員所打出之球，係向外野之大飛球，或安打性球(飛球或直球)，無論為外場員能否接住，或視曾落於地上，應一直衝向本壘。因本壘距離外場員處甚遠，且本壘為最後之一壘，故在三壘上之跑壘員，與在一、二壘上時不同，應急進而求安全得分。

又在三壘上之打球員，於二人出局以前，遇打球員所打出之球在內野，有被封殺之虞，此時不可跑向本壘，應待下次之打球員上場時，再作跑回本壘之計。

(四) 各壘上均有跑壘員，即滿壘之時，於二人出局以前，如打球員打出之球係大飛球，而預料此球定能為外場員所接住時，三壘上之跑壘球，應進至進退兩能之中途。其他各跑壘員亦應進至中途，俾萬一球為對方外場員所接住時，均可退歸原位，如球被對方外場員所脫落，則各跑壘員均可一齊進。總之，在滿壘之際，各跑壘員之動作，均須仿效三壘上跑壘員之動作，俾各跑壘員均不受進退之阻碍。如打球員所打出之球，屬於安打性者，則不在此例，應按照實地之情形，而行跑壘。

A 為最普通之跑壘法，於擊得長打（二壘打以上）時用之。其跑線與圖中之C相差甚遠。但用C法者，於本壘至第一壘間雖屬直線，但其

第二十八圖



最疲勞之點，爲由第三壘跑向本壘時，致路線顯大弧形。B法者，乃向壘急奔，至壘附近時，換用小腿跑。不易疲勞，而且時間亦迅速。

### 三、盜壘之方法與要訣

所謂之盜壘者，乃無論在任何一壘上之跑壘員，於投手向捕手投球之際，或投手持球之際，而能以個人之力，獨進一壘。因盜壘係不受本隊任何人之援助，乃以個人之力量而佔得一壘，不但使本隊獲得意外之利益，並可使對隊心理上受重

大之打擊，而致其戰策及陣淺混亂。盜壘之方法，其應研究之必要條件，計有（一）起碼，（二）奔跑，（三）滑壘三項。每壘間之距離為九十呎，最初之三十呎為起碼動作，其次之三十呎為奔跑動作，最後之二十呎為滑壘動作。

（一）起碼 盜壘之要訣，首為起碼。跑壘員（尤以二壘上之跑壘員）於投手持球之際，即須離開一壘有相當之距離（約十二呎以內），而向第二壘作跑之準備，既投手於球離手之際，即利用起碼時之速力，拼命衝向第二壘。其初於離第一壘時之距離，應視各人之體重及敏活程度而定，務使不受投手之牽制，遇投手向一壘投球刺殺時，須有即刻歸壘之可能。跑力緩遲之球員，務須留心練習起碼，及滑壘，以補其跑力之不足。離壘時以立於內野線上為佳。

（二）奔跑 奔跑雖秉自先天，然憑練習亦可至相當之進步。盜壘

時所跑之距離，僅僅九十呎，故奔跑之遲速不無關係。例如由一壘而盜進第二壘，由第二壘一舉而至第三壘，由第三壘跑回本壘而得分。如奔跑較遲者，則於每一壘間，至少差五六呎之距離。速度快之盜壘者，因此可以得分，而速度遲者，反而被殺。

(三)滑壘 滑壘之方法，曾經常久之研究，形式亦會變化多次。最近經研究之結果，以鈎滑法(Hookslide)為最佳。於滑近壘時，以足尖鈎壘。遇該壘上之場員，以足阻塞時，滑壘員可以兩足併滑。現在美國及日本，均適用此法。

#### 四、盜壘之時機

盜壘之際，不可不斟酌以下諸點：

一 得分相差如何？

二 打球者之情形如何？

### 三 出局數如何？

#### 四 比賽之前半部及後半部如何？

##### 五 投手及捕手之動作如何？

(二) 彼我兩隊分數極爲接近時，宜行盜壘。若雙方相差在二分以上時，則絕對不宜於盜壘。若雙方之成績相差一分，或同等分數時，則應行盜壘，而求跑回之機會，以求制勝。分數相差在二分以上時，應待打球員之好打，而較爲有利。

(二) 盜壘之際，應視打球員之情形如何。如投手投好球特多時，而打球員陷於困難時，可以盜壘。

(三) 視出局之人數，尤爲重要。如有二人出局，最好由一壘盜進二壘。在未有二人出局以前，打球員之機會較多，應待其好打而跑壘，不宜冒險盜壘。如在二人出局以後，能從一壘盜進二壘，由二壘再盜進第三

壘。若此際打球員擊中安打，而可跑回得分，得到意外之收穫。

(四) 在比賽之中，於前半部或於後半部，宜於盜壘乎？此則並無一定，須視實際之情形。大致在前半部中，應用猛打主義，而求多成造得分之機會，在五局以後，視分數相差甚微時，應移用此種消極之戰策。

(五) 為求盜壘之便利計，對於投手之動作，如腕，肩，腰，足等，及其是否預備將球擲與捕手，均須有相當之注意與觀察。遇左投手時，投手可始終注視跑壘員，故盜壘（由一壘至二壘）非常困難。但由二壘向三壘盜壘時，則非常容易。捕手之動作慢者，及投手之擲球擺動大者，均宜於盜壘。

## 第五章 攻擊之戰策

攻擊之戰策，方法甚多，要則打球員與跑壘員須澈底合作，始有奏效之可言。茲記其數種於後：

### 一、跑壘員在一壘上時

跑壘員在一壘上時，如尙無人出局，其次之打球員，宜行觸擊法，其方向宜向第三壘，因第三壘場若前進捉球，所費之時間極久，則打球者與跑壘員均可免於危險。若所擊出之球向第二壘，則原在一壘上之跑壘員，在未於抵該壘時，甚易被封殺。若觸擊之方向向第一壘，其情形雖不如擊向第三壘之安全，但較擊向第二壘少於危險，因該守壘員須先前進捉球，然後退回守壘也。

在未有人出局以前，跑壘員有待打球員將球擊中後而再進壘之

義務。但於有二人已經出局後，應趁機而行合法的盜壘。其方法已詳述於前章，其機會應在打球員投二好球與三環球時，(Two strikes and three balls) 因投手於其次之一球，必須為好球。此際在一壘上之跑壘員，既能在盜進第二壘，則打球員將球打出後即可跑，並且原在第一壘上之打球員，今有進至第三壘之可能。尤以在分數接近時，最宜選用此法，巧妙利用「打與跑」(Hit and run) 則可別開生面，而得獲勝之機會。此法即所謂之「一打一跑」(One hit two run) 如此可以牽制對方投手之行動，但打球員須注意擊打。

### 一、跑壘員在二壘上時

在兩隊之分數多寡無甚關係時，多都採用「球打出而跑壘。」

(Hit and run) 但在未有人出局之前，若用消極之戰法，亦非不合宜者。此時可以用觸擊球，而使跑壘員進至第三壘。其目的及理由，與用觸

擊使在一壘上之跑壘員進至第二壘相同。由第一壘藉觸擊之幫助而進至第二壘者，其目的在求以後再得打球員之助而跑回得分，而由二壘藉觸擊之幫助而進至第三壘者，其目的亦如斯也。

至於跑壘在未有人出局前，或已有人出局之際，待打球員將球打出後而再跑壘，當然爲其必盡之義務，但於分數接近，或其次之打球員不可靠，或比賽將行告終，且其個人之能否跑回，與勝敗有重大關係時，應斷然窺趁機會而行盜壘。既能盜進第三壘，如打球員所擊出之球爲安打，則不但有得分之希望，且有反敗爲勝之可能。

### 三、跑壘負在三壘上時

跑壘員在三壘上時，除有二人已經出局之際，多半極爲從容，因只須打球員將球打出，大抵即可得分。但不可過於大意，應運用戰策，使無人出局，而求多得分數，最好待將球打出後而再跑向本壘。於雙方爭扎

一二分之際，三壘上跑壘員之跑向本壘時，須特別注意。例如打球員將球打出後，而彼即用全速度跑向本壘，詎料打球員所打出之球為飛球，為場員所接住，則彼既無時間跑歸三壘，彼及該打球員均怨遭雙殺矣。（Double play）在存亡危急之際，亦可行盜本壘之戰策。（Home still）遇對方投手緩慢時，趁敵之不備，而突然衝本壘。

於已經有一人出局之際，打球員打出之球在內野，而被人封殺。在三壘上之跑壘員則正在的本壘突奔中，此際最好由其次之打者在本壘處指揮之。因此際其個人究竟不知其個人能否生還，（Safe）且中途最易受挾擊。

## 下篇 守備篇

### 第一章 各場員之資格與職務

#### 一、投手<sup>◎</sup>

場員九人之中，以投手之責任最重，而其所處之位置，尤關緊要。如投手之肩力過弱，則使打球員甚易於擊球，肩力個強，則對於球之管束力不確，易使打球員多於得分之機會。以是投手在各場員中，為最難勝任者，一千名球員中，而能勝任此要職者，不能愈百人，尤多中途而廢，改任其他位置。

投手應俱之要素如次：

一 沈着

二五%

二 頭腦

二五%

三 管束力

一五%

四 變化球

一〇%

五 速度

一〇%

投手如不能勝任，則全隊必缺乏守備，因之本隊陷於危險。爲求注意此點，特記投手之守備十誠如次。

(一)勿忘在汝背後之場員，不可全存使對方二十七人盡遭三擊不中之心。

(二)在比賽中不可過於呆板，亦不可過於急燥，須常對其他場員加以援助。

(三)精神要貫注在打球員身上，對於指導員及場上之騷擾，須毫不介意，勿使心神混亂。

(四)因投手之活躍，而比賽達到焦點時，投手勿忘彼有守衛本壘

之責任。

(五) 在封殺打球員跑向一壘時，其速度須快。

(六) 在封殺打球員跑向第三壘，動作同前，並須跑向該壘之空間以補充。

(七) 對于駿足之跑壘員，不可伏身擲球，應常選用低手擲法。

(八) 在比賽時不可躊躇，投球時要投須即刻投出。

(九) 二壘上有跑壘員時，投手之位置，應稍離開投手板，稍移向一壘方面，不可專視捕手之信號。

(十) 投手擲球時，手不宜向後或舉得太高，因此甚易於疲勞。

對於位置之練習，尤不可忽，每日應行適度之鍊鍛，而求肩膀之肌肉得以發達，並使體格健壯。於每週中舉行實地比賽一二二次，以試手腕，並鍊胆力。同時因投球為求手指及前腕之發達計，故須常做其他特種

補助運動。更須嚴慎忠實遵守以下之條件：

一、不可飲酒

二、不可吸烟

三、不可飲有發酵性之液體

四、不可深夜不眠

五、不可玩麻鳥及其他不良娛樂

以上諸項，並非嚴格之規律，乃人人均可遵守者。如運動員不注意起居生活，不但技術無進步之可言，亦失乎運動之真意義。

二、捕手

捕手處於投手其次之責任與位置，第一須有耐勞勤苦之精神，精於捕球，富於肩力，頭腦須清楚，對於投手投來之球，須無畏其變化，不可存恐將球漏接之心。捕手必須有充足之肩力，於一壘與二壘上有跑壘

員時，捕手之動作須敏捷，而與壘手相呼應，以冀殺死之。捕手須有清晰頭腦之原因，就是在九名場員之中，以捕手與對方之打球員最接近，且最易窺破該打球員之缺點，及其打球之癖病，如此捕手可指揮其他場員變化其位置。如捕手之頭腦不靈敏，若其他場員注視打球員一人，則因距離較遠，恐莫如捕手處之便利。

捕手之任務既如此重要，故須積相當之練習，始可奏効。茲述捕手之秘訣如次：

(一) 手指應秘集一處而待球，若手指離開，於捉 打球 球時，甚易觸傷。

(二) 投手急燥時，捕手於接球後，應緩和擲與之。

(三) 在將球捕住以前，即應練習變化位置之法。將球迅速捉住，而立刻變爲向外擲之姿勢。

(四) 若本壘處無人可跑回時，遇打球員將球打往遊擊手處時，爲求施行雙殺，(Double play) 捕手應奔向一壘手之身後守備，以防一壘手漏接之不測。

### 三、一壘手

九人之中，一壘手似易實難，因打出之球，悉數集中於一壘處，故對於捕球接球，非擅長不可。除飛球外，其他場員於接球後，多半將球傳與一壘手。若一壘手不精，而將球誤失，則跑壘員有連陷二壘三壘之可能，因之易於失敗。故一壘手須擅于接球並須富於肩力，且以身體高大，爲必要之條件。殊以左利之人，頗適於此職。其理由爲如一壘上有跑壘員時，將打在個人身前之球接住後，投之向第二壘，翻身即可返壘，而待從二壘擲回之球，如此可演成理想之雙重殺。又於打球員打球後跑向一壘之際，一壘手以左手執球觸之，亦較爲便利。

## 四、二壘手

二壘手者，亦非易於擔任之位置。其職位之重要，僅次於投手及捕手而已。其重要之責任，爲於對方打出之球，向一壘及二壘間時，二壘手須將該球捉住，而投之向一壘，而刺殺該跑壘員。如跑壘員跑向第二壘時，彼得與投手及捕手相策應，以期將其殺死。如跑壘員已經佔駐第二壘，則須與投手及遊擊手相聯絡，威赫之而使其不得跑向第三壘之機會。二壘手之肩力須充足，尤須有機警之頭腦，須於較短之時間內，而判定球之方向。

二壘手雖不需要似捕手及一壘手之體格，但最需要敏捷之腕，及駿速之足，於將球捉住之後，須能立刻傳出。因其所處之地位，於捕球，捨球，接球之次數特多。尤須與遊擊手切實聯絡。如一隊中之二壘手及遊擊手不能盡職，則全隊亦因無抵抗力之可言。

## 五、三壘手

三壘手須要與二壘手及遊擊手有同樣之資格與能力。三壘手之身體須健壯，而求能抑截猛球。同時須精於捕球，及接封殺球。肩力須充足，頭腦須活動機警，而能判斷來球之方向及位置。例如有時球來極猛，有時球來極弱，有球係掠右手而來，須隨機應變，而變化其所站立之位置。

三壘手因與打球員接近，故始終當強球之衝，故對於來球，須善判斷其方向，而尤須於接球之後，能夠將球迅速傳回一壘二壘或本壘。

## 六、遊擊手

遊擊手與三壘手，均為應付接球之難職。遊擊手如能至善至美，則全隊可以精彩百出。其位置及資格，均與二壘手相同，雖不需特種之體格，然須擅長捕球，奔跑須能迅速，往返充補二三壘間之空隙。並須富有

肩力，善於遠擲，尤須有清晰之頭腦。動作敏捷，及拾球自然圓滑者，多善此職。同時並須於投擲方向，有自由自在之判決力。

遊擊手對於二三壘間所來之難球，須善於應付，並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務使於能將打球員刺殺之範圍內，於打球員到達第一壘之一步前，將球傳到第一壘。或於球打向第三壘時，迅速跑回三壘手之身後，以防萬一該球被三壘手所漏接。如二壘手離壘時，為防一壘上跑壘員之盜壘，三壘手應有站立於二壘上之必要。

如一壘上有跑壘員時，遊擊手於將球接得後，應立刻將球傳與二壘手，以求封殺該跑壘員，否則跑壘員甚易趁此機會而行盜壘。

如二壘上有跑壘員時，打球員將球打出後，遊擊手接球傳向第一壘之瞬間，則二壘上之跑壘員多趁機進至第三壘。此際遊擊手不防先佯作向第一壘擲球之勢，旋改投向第三壘，而將該跑壘員殺死。

三壘上有跑壘員之時，在二人出局以前，打球員將球打出之同時，該跑壘員必用全速度而奔向本壘。此際遊擊手之任務，應運用全身之力，而將球擲向本壘，以冀刺殺之。在雙方戰爭激烈，相差一二分時，應如此。如雙方之分數相差甚遠，仍以讓其跑回，而將球擲至第一壘較為安全。

### 七、外野手

外野手遠立於外場，為球所不常往之地。一般人之想像，外野之來球既鮮，而所來之球，速度亦較遲，其位置並不十分困難。事實則不然，外野之來球，多都出乎偶然，寧為內野所不易接得者，且來球之高度過甚，故對於接球，須特別精妙。外野手須據有下列之資格。

- 一、富有奔跑力。
- 二、腕力健壯，肩力充足。

三、對於飛球之方向，有天性之判斷力。

四、善捉滾球，並有正確遠擲之技能。

(一) 左翼手。其位置處於二壘與三壘之後方，對於擊來之飛球，須能接住。遇必要時，得任三壘手，遊擊手，及中堅手之後衛。要則所來之球均甚高，兼有低者及高及肩部者，而其所防守之範圍至廣。對於判斷來球之方向，須特別精密，於球擊中之同時，即須判明球將向何處，將落於何處。更須有敏捷之奔跑。因若判斷力準確，而奔跑力遲緩，則亦無濟于事。

(二) 中堅手。中堅手為外野手中最難之位置，因有如左翼手同樣之任務外，並須常至右翼手及左翼手之後方，而防禦其漏失。其所需要之技術，與左翼手相同，茲故從略。

(三) 右翼手。右翼手與左翼手及中堅手，有同樣之責任，及所需

要之技術及策略亦同。

左翼，中堅，右翼三人之合稱爲外野手，除須有前述之各項機能，尤須動作求敏捷準確。勿忘對于接飛球爲其最要責任；譬如已有二人出局，第三壘上有跑壘員時，打球員擊出大飛球，在三壘上之跑壘員必跑向本壘，此際專視外野手能否將該飛球接住。如能接住，則對方全出局，如誤失則對方得分矣。

## 第一章 投球之方法與技術

投手投球之種類，大別分爲（一）速球，（二）曲球（Curve），及（三）特殊投球等數種。

### 一、直球投法與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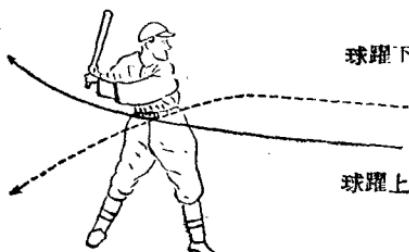
投手之基本投球法爲直球，直球之投法，分爲上手投，橫投，下手投，及上手投與橫之中間投法四種。橫投及下手投，雖謂爲直球，然其對右打者，則有多少之曲線傾向。即上手投球，亦不能毫無曲線，然較之前二者，則真直多多，如握球得法，投時注意，當然可以得到嚴格之直球。投球最普通之方法，爲以食指及中指握球之球縫處，以大指狹之，於上手投及橫投時，均用此法。投球非僅運用腕力，於球離手之際，須將身體之重心，完全移于球上。用右手投球者，將右足之重心移向左足。投球之瞬間，

手尖向打者方追延。

## 二、曲線投法與種類

因直球易被擊中，故有曲球之發明，曲線球大體分爲以下數種：

(一) 上躍球 (Up) 既球將近打球員時，球突然向上躍起，便打球球不易擊中。



(二) 下躍球 (Drop) 既球將近打球員時，球突然向下躍降，投擲之時，將手高舉於頭上，腕向前方作真直之揮動。握球之法，以大指次指中指之指尖輕握。大指居於球之下部，次指中指居於球之上部。腕於向下揮時，大指向上次指及中指向下方作激急之轉動，甚易使腕部之肌肉疼痛。於比賽激烈之際，對敵不善擊球之打球員，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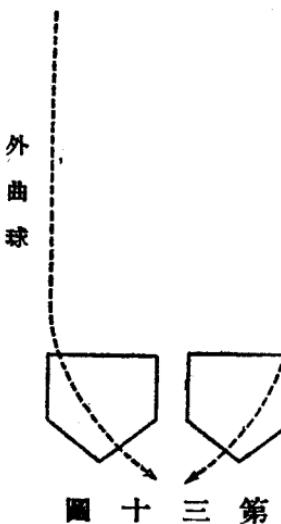
給以此種曲球，則其打出之球，必不出內野，而可封殺之。

(三) 外曲球(Out curve) 握球之法與普通之直球相同，手由右方向左方揮動，(指用右手投球者而言) 手端乃作近向打之者激急回轉，球於打者之後外方成曲球。

(四) 內曲球(In Curve) 內曲球之方向，與外曲球相反，爲左手投手，所善利用者。

### 三、特殊投球法

除前述之直球曲球外，尚有特殊之投球法多種。大抵可分爲軟緩曲球，Circle ball, Sail ball, Shine ball, Spit ball, nud ball, eme-rge ball，等，均爲初習棒球者所不適用者，具多有違規則。



#### 四、握球法。

前述之各種投球，於握球之方法，大體均以握球之縫眼為目標。投直球之際，其握如第三十一圖所示，即橫按縫眼而握球，並須特別注意大指之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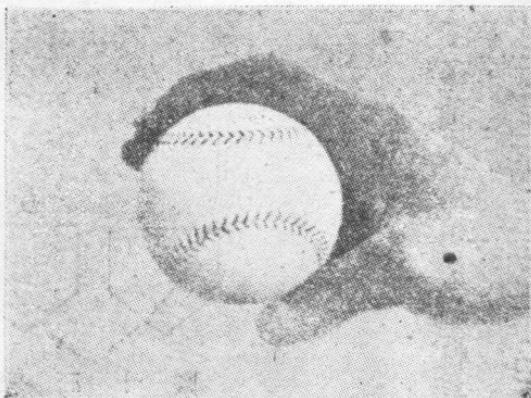
至於曲球之握球法，係沿縫眼而握球，可使球左右上下而轉動。第三十二圖所示者，即為曲球之握球法。

#### 五、投球與制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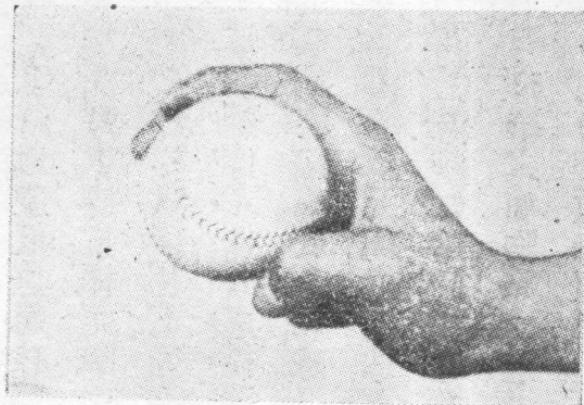
在開始比賽以前，投手應充分注意對方各打球員之痼疾，並視察其各人之弱點。大凡打球常向左翼方面者，多喜近球打球。

圖示為以次指及中指以直角按於球之縫眼處，大指之第一關節內側，抑於球之下方縫眼處。此為投直球最普通球握法。

第三十一圖



第十三圖



圖中所示者與第三十一

圖顯然有相異之點，係用次指及中指沿上方之縫眼，以大指之內側沿抑下方之之眼，爲投曲球之握法。向下擲則成下躍球，橫投則成外曲球。用此種握，可投出種種之曲線球。

第十三圖



常向右翼方面者多喜遠球，同樣善打高球者多厭低球，善打低球者，多苦於高球。若對該打球員之弱點完全不明瞭時，可給以曲線球。

(一) 對付右打者之投法

(Out drop)

- A. 紿以高及肩部之近速球。
- B. 紿以高及膝部之遠曲球，即外曲球 (Out curve) 及外降球。
- C. 紿以遠低之速球。

D. 對于持長棒而擊球者，不可給以低球。

E. 對於弱打者，不可給慢球。

(1) 對付左打者之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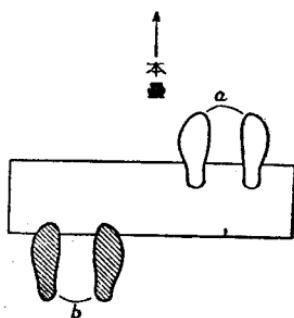
- A. 紿以遠低之速球。
  - B. 紿以近高之速球。
  - C. 紿以如膝高之近曲球。
  - D. 紿以如胸高之近曲球。
- B. 對於激急揮棒之打球員，應給以緩慢之曲球。

## 法練訓球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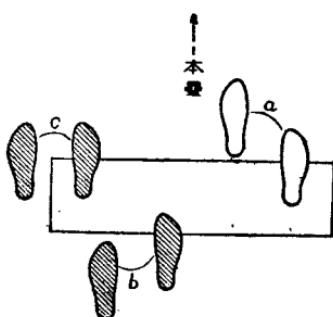
### 六、投球姿勢

投球之前，投手復面對擊球員，雙足平齊，立於發球板的上面或一足站在發球板的上面，而另一足則與壘相接觸；或一足放在發球板的前，而另一足則站在發球板的上面。當投手在向擊球員投球的時候，必須將一足和發球板相接觸。他不應當移動任何一足，除非是向擊球員或各壘員投球的時候。雖然這樣，他可以移動的步數，仍不得在一步以上。當跑壘員佔領第一壘或第二壘以後，投手仍須雙手握球，面對着他面前的擊球員。倘然他要舉臂過頭，作投球之初步姿勢，他必須先回到發球

後僅全合法。第三十五圖所示足之位置或左方，均犯將左足置者，完



第五十三圖



圖四十三第

板上，並停止在這上面，然後投球給打球員。

七、投手之心得。

- 一、投球如左右流動時，站立方向應正對捕手。
- 二、場地不佳時，可變便平素站在發球板上之位置。
- 三、在每局比賽中，應盡全力使第一打者出局。
- 四、常按捕手之指示，而行防禦。
- 五、跑壘員在何處，及其跑壘之快慢，不可忘記。
- 六、不可投「四球」
- 七、常要使打者陷於不利之狀態，於最初之二球中，不可投「好球。」
- 八、常要自信，並相信同隊之隊員。
- 九、因本隊之誤失，而打消自信心時，應努力於投球，而求挽回此種心理。

一〇、向內野各場員擲球時，應先視確其位置。

一一、不可聽對方之言語。

一二、對實力弱者不可疏忽，對實力強者不可畏懼。

一三、在比賽中，如多時不擲球，於投球之前，應先活動腕部，而使其溫暖。

一四、在比賽終了以前，不可因已勝數分而安心，應注意至最後一球。

一五、應聽從本隊其他球員之忠告。

### 第三章 接球之方法與技術

#### 一、手套之用法及接球法

捕手所用之手套，與其他場接球員不同，重而且笨。如使用不得法，且遇較難接之球，恆易將球遺漏。

捕手接高球之際，上體僅向上稍抬，腰向後稍引。（如第三十五圖，）則身體不能得到自然之重心。如

將手套之掌部稍向上，而以五指伸開，則甚易負傷。試觀第三十六圖所示之姿勢，兩足相離之位置甚佳，可以自由接取各種來球。腰部則載上身之體重，而爲全身之重心。將手套



圖五十三 第  
勢姿球接之法合不爲圖

## 法練訓球棒

捕手對於投手所投近於壘面之球，應用捕球法而接取之。於球由上方向下方向，或由下方向上方通過，捕手且須按適當之球道而

### 二、捕球法



圖七十三第  
利低如可離伸指及視右勢  
球。以開出手非對活很部手常於動寬，套自，足之手便接

### 圖六十三第 勢姿球接之法合爲圖



之手掌向斜上方，右手手指均不放開，而第二關節屈曲，則完全可免去受傷之虞。如手指均離開，因須常用五指觸捕，故甚易於受傷。兩腕之位置，應作輕快之式，俾備接各種高度之球。

捕球。例如第三十九圖中所

第三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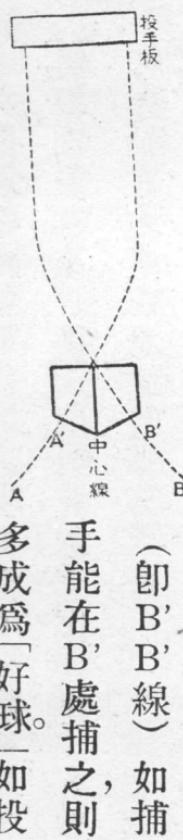
篇備守 篇下

示者，A及B兩處捕球，不如改在A'及B'兩處捕球。因此可使「壞球」而變成「好球」。

又如第四十圖所示者，

投手由肩部投出之下躍球

圖九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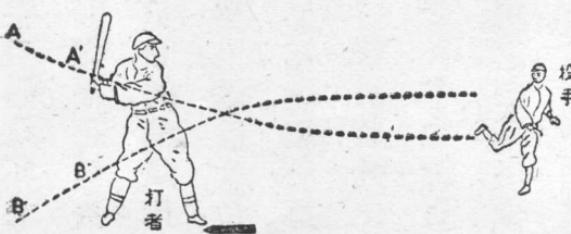


手用下上擲之球，(即A'A'線) 捕手如能在A處將球捉住，則亦成爲「好球」矣。  
三、準備高低之變化。



第四十圖

接低球之不合法姿勢  
本圖之手套使用方法，及足之位置，腰之角度，均不前圖合之宜，及



如打球員之身體高大，捕手應用前述接高球之姿勢。如打球員之身體矮低，應用前述接低球之姿勢。但接球姿勢之如何，對方之指導員必指示與打球員，故捕手之姿勢不必早速預備，而顯示於外，應按投手投球所指示之暗號，於接球之瞬間，而決定接球之姿勢。

捕手之正當位置，按規則所訂，應在捕手區內，(Catcher's position) 卽距站在本壘正面之打球員後方約五呎處。應視打球員持棒之長短，對距離而加以多少之變化，務使打球員與捕手，雙方各不妨礙。遇打球員向前進時，亦須隨之前進，後退時亦須隨之後退。總之須視地位之適否，而定奪。

#### 四、捕手之投球與傳球

捕手雖以接球為其第一生命，然於投球亦佔其生命之一半。其投球大別分為向投手之回球，及向各壘間之傳球。

A. 向投手之回球 投手每一投球，如投球員不打時，捕手於將球接住後，必須向投手將球擲與之，斯謂之回球。因向投手之回球甚多，故常易流爲無意識的，及機械式的擲球。對於此點應特別注意，回球時切不可過高或過低，或使球左右流動，因此投手須活動接球，而致減少精力，頗爲不利。投手與其他球員不同，其於投球之際，消耗之精力特多，故於可能之範圍內，應使其保守精力。然若捕手於回球時，設不注意及此，則所受之無謂犧牲，良可惜哉。

捕手回球時不可過慢，因緩慢易使投手緊張之精神受頓挫。但亦不可過快，若過快則投手於接球時發生不快之感。尤於壘上有跑壘員時，捕手於回球之際，應視壘上之情形，以防跑壘員之盜壘。

B. 向一壘之擲球 捕手向第一壘之擲球，其最大之任務，爲使打球員出局。其向第一壘投球之際，務須以壘之內側爲目標而投擲。以能

使一壘手以左足踏壘而接球爲最佳。向外側擲時，應視該跑壘員所跑之路線如何，但不如向內側投擲之安全。因萬一壘員漏接，則站在後方之右翼手，可將球攔住。若向外側擲球，一旦誤失，則右翼手不易將球攔住矣。

C. 向二壘之擲球

打球員既佔第一壘時，必將盜第二壘，此際捕手向第二壘之擲球，較向任何壘擲球爲困難。在雙方競爭激烈之際，于容對方能得盜壘與否，頗關係勝敗之結果。於跑壘員在第一壘上時，而于打球員擊觸擊球時，應將球拾起而傳至第二壘。至於向二壘擲球，因距離稍遠，故於擲球之姿勢，須特別注意。先將右足向前踏出半步而接投手投來之球，在接球之瞬間，將左足向前方踏出，而移爲向外傳球之姿勢，既將球接住，即將球由左手移至右手，立刻變爲向外擲球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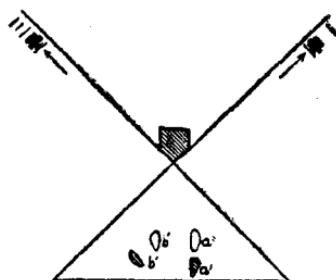
D. 向三壘之擲球

二壘上有跑壘員時，其必企盜進第三壘。此際捕手爲準備向第三壘擲球起見，應先將右足向後方引半步，然後再將左足向三壘側踏出，而向三壘手擲球。向其他各壘之擲球，多半係前進而行之，惟向第三壘擲球之際，應作幾分向後退之形式。但此只限於右打者，遇左打者之際，應照向其他壘傳球之方法，同樣前進而傳球。第四十一圖中所示者，乃足向後引動之方位。 $a\ b$  為最初之姿勢， $a'\ b'$  為向三壘擲球之姿勢。

### 五、接球練習法

#### A. 捕手之接球練習

捕手之接球練習，大抵以投手爲對象。練習之際，以能將球正確捕住，並求純熟而勿漏接。對於各壘擲來之球，亦須均能接住，因此關係尤重。捕手最難接之球，爲在比賽中打球員擊向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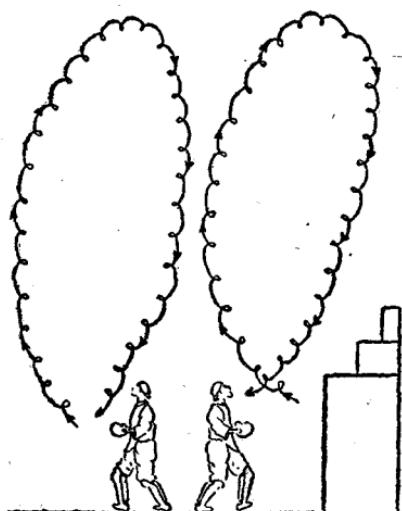


圖一十四 第

法練訓球棒

上方 Faul Fly。若壘上有跑壘員時，捕手之能否將此球接住，頗能關係全盤之勝負。昔棒球紀錄簿上，對於此種球如不能接住，不為錯誤。今則除非常困難之 Faul fly 外，如捕手不能將其接住，即算捕手一次錯誤。以是捕手對於接捕此球，頗為苦惱。為求純熟，必須多事練習，以求熟識其性質。Faul fly 之原因，

係以球棒之上端上部，而擊中球之下部，而致球騰向空中，向後而迴轉。接球之法，應視球之位置及情形而定。若面對投手接球時，手套之部位宜高舉，面對看台而接球時，手套之部位宜低降。普通 Faul fly 之球道，多與第十一圖所示者。



第十四圖

B. 各球員之接球練習 各球員之接球，其來球之性質，大體不出

三種。一爲地滾球，二爲直球，三爲高飛球。茲分述此三種球之接法如次：  
(一) 地滾球大抵有四種。甲、爲規正之地滾球，在地上若彈躍三四度；乙、爲不規正之地滾球；丙、爲隨地面而來之球，(幾不與地面相接觸者)；丁、極緩慢之地滾球。正規之地滾球，其來勢甚猛。餘者除丙種外，均甚緩慢。接甲種地滾球，應注視球之彈躍點，若能熟識球之彈躍性，則於接球非常容易。接球之姿勢，上體從腰部以上，應向前躬，兩足離開二三尺，眼注視球，右手及手套，均持於下方，以準備捕接滾來之球。惟有人主張兩足之足踵應靠緊，足尖分開，膝曲向外，上體前躬而接球。此法實則不如。



圖三十四第

前法，因沒若滾來之球之方向稍有變化，則不如前法之兩足可自由移動也。（第四十三圖，爲最優之接滾球姿勢。）（二）直球接捕比較困難，故於練習之際，應多擊出此球，以使各球員多有練習之機，而使能夠純熟認識來球之方向。（三）飛球多半在外野，故外野球員，應多練習接飛球，接飛球之秘訣，爲於接球之際，兩腕作抱球之勢。如此可特別安全，而少誤失。

六、捕手心得十則

- 一、勿忘常爲投手之帮助。
- 二、注視全軍，並隨時指揮各球員。
- 三、打球擊不中之球，不可再使其擊中。
- 四、本壘爲最後之防綫，應努力死守，而使跑壘者出局。
- 五、在三壘上之跑壘員誘其離壘時，應迅速擲球而刺殺之。

六、接 Faul fly 之際，應將護面具脫去，目直視上方。  
七、應常注意局中進行之情形。

八、比賽時之風向如強烈，宜多準備接 Faul fly 球。  
九、自己在比賽時，宜聽從其他球員之助言。

十、不可塞住本壘，而阻止跑壘員之前進，或將護面具棄置在三壘至本壘之跑路上，因此爲不榮譽之舉動也。

## 第四章 聯合防禦之戰策

攻擊時需要戰策，而於防禦時，戰策之需要，更為必然。敵方既積極而攻我，我方更應嚴陣以禦之。防禦之戰策甚多，最好各做成秘密之信號，以冀臨陣運用，而不被敵方所察覺。設某項戰略，被敵方所看破，應迅速調換其他方法。茲略述防禦作戰時之策略如次：

### 一、壘上無人之際

壘上尚無人之際，球於打出後，全體球員，不可匆忙，無論接球，或向壘上投球，均須沈着，務使其準確而無誤失。

### 二、跑壘員在一壘上時

在一壘上之跑壘員，時時均有盜進第二壘之決心。此際投手及捕手，應努力牽制之，而使其不能離壘，並努力刺殺之。故各內野球員於接

球後，應即擲向第二壘，以期封殺之外野各球員，於接球後，亦應擲至尚未到之壘。如此互相聯合牽制之，使其無進至第二壘之機會。於二人出局之後，一壘上之跑壘員，必拼命進盜第二壘，捕手於接住投手投來之球後，應直接擲向第二壘而刺殺之，如打球員將球擊中，且打出不遠，球員於接球後，可以沈着之態度，將球投向第一壘，而刺殺該打球員。

### 三、跑壘員在二壘上時

在未有二人出局以前，接球後應將球投至第三壘，而期封殺由二壘跑向第三壘之跑壘員。若已有二人出局，則可將球至第一壘，而刺殺打球員。然若在二壘上之跑壘員，向第三壘盜壘，切不可疏忽，尤以捕手之責任最重。

### 四、跑壘員在三壘上時

因三壘隔本壘最近，故非困難。普通已有二人出局者外，無論其擊

中之球或遠或近，在三壘上之跑壘員，大抵可以跑回得分。除在失敗或垂危之形式中，可向本壘投球，普通宜將球投至第一壘，而使打球員出局，較為有利。因欲直刻將由三壘跑向本壘之跑壘員殺死，乃時間上所不容者也。

五、跑壘員在一、二壘上時

普通於將球捉住時，如有從容之時間，可投至二壘或三壘，可將跑來之跑壘員封殺。但此法並不能時時適用，仍以用準確之擲球，投至第一壘，而使打球員出局為最佳。但外野手亦大不相同，若打球員打出之球係飛球，則不須將球傳擲與跑壘員其次之一壘。如打球擊中好球，則在二壘上之跑壘員，必一鼓作氣向本壘直奔，此際外野手於接球後，如有相當之肩力，可直接將球擲向本壘，以防跑壘者之得分。

六、跑壘員在一、三壘上時

一壘與三壘上有跑壘員時，多都注視三壘上之跑壘員，以防其跑回得分，此際則在一壘上之跑壘員，多半必趁機而盜第二壘。捕手應與遊擊手、二壘手、三壘手三人相合作，見一壘上之跑壘員向第二壘盜壘時，應即將球擲向第二壘。如此必可將在三壘上之跑壘員誘出，離三壘而奔向本壘。此時遊擊手應立於投手板及二壘之中間，見此種情形，可將捕手擲向第二壘之球在中途截止，立刻擲回本壘，則可將其殺死。如三壘上之跑壘員立而不動，未中此計，遊擊手可勿將球截住，任捕手將球擲與二壘手，則由一壘跑向第二壘之跑壘員，必被刺殺矣。

### 七、滿壘時

跑壘員佔滿各壘時，於防禦上須特別注意。如對方尚無人出局，應努力使勿回本壘之機會。若亦有人出局，則可將球擲至就近之一壘，而使跑向該壘之跑壘員出局。若球打至外野，而對方已跑回一人，而將球

擲適當或就近之一壘。

### 法練訓球棒

## 第五章 比賽之心理與條件

### 一、球場之狀況與陽光風向

在比賽開始以前，對於球場，應先加以注意。如地質之硬軟，是否凸凹不平，及日光之良否，均須細心研究，然後再進行比賽為佳。若球場設備不整齊，客隊有向主隊隊長要求整理之必要。地質如過硬，則地滾球過速，若地質過軟，則地滾球又過慢。若地面凸凹不齊，則地滾球極不規則，且易突然變更方向。至於日光，常不適宜，對於守備者，尤多不利之處。對此種種，均須切實注意。朝東之球場（即本壘在東方者）於上午比賽時不適當。朝西之球場，則於下午比賽時不適當。若對此種球場無法拒絕，而必須朝陽光比賽時，宜戴黑色之眼鏡，或戴有綠色遮眼之球帽。若因匆促之間而不得時，可於兩眼之下，微塗以泥，則可充分有効。

最後對於風向，亦須研究。不僅棒球能受風響之影響，即如網球足球亦然。例如風由本壘而以外野，則球於擊出後之落點必遠，各守備員站立之地點應稍向後。如風係由外野而吹向本壘，則各場員站立之地點應稍近。如風係由右方吹來，則球易向左傾；如用係由風方吹來，則球易向右傾。對於此點，均應切實注意。

## 二、關於所用之球

關係所用之球，應須熟識規則上所訂定之條文，茲摘錄其要點如次：

球的重量不得輕於五英兩，也不得重於五兩零四分之一。其圓周不得小於九吋，也不得大於九吋零四分之一。

棒球會會長應先將球之數目規定，於未賽之前，將球交與裁判員，其所規定之球數，須與棒球會會章相符。無論球在比賽時被擊壞，或擊

出場外，或裁判員認爲不合用時，裁判員應立時授一替代之球給投手。同時裁判員方面又須另備一球，以便有數球替換。倘中途被擊出場之球由人拾回裁判員就不另備新球，因乃可用拾回之球，以爲輪替之用。

裁判員授球給投手以後，投手應立即站在原有之位置上，此後經裁判員發令開球以後，所授與之球，即成爲正式比賽時之球。但在比賽時場員如將球擊出或拋出場外，則非待跑壘員跑完一周以後，裁判員不得授以替換球。但事前如經雙方特別規定者，就不再此例。

球員如有意用沙、松香、煤臘、甘草，或其他物件擦去球之本色，或用沙紙等類之物，使球變壞，裁判員得立即將該球收回。凡違犯此條之球員，裁判員可取消其比賽資格。倘裁判員不能查明犯規之球員爲誰，而此壞球從投手中手發現，這樣裁判員可立時令該投手出場，並處以十天以內不得參與任何比賽之處罰。

每次比賽所用之球，應由主隊於事前備齊，至比賽最後之一球，應作為勝利隊的戰利品，且須安放於一紙盒中，由棒球會會長加封蓋印，表示為法定合用之球。裁判員在平時不得開封取球，但在比賽開始以前，為審查該球的原故，不妨予以開封。凡已用過的球，如經棒球會會長認為還可再用時，則不妨再用。又主隊應將該項之球於比賽開始前，交給裁判員。如經裁判員認為不合法時，得拒絕接受。凡裁判員不接受之球，不得認為合法之球。每次比賽時，主隊至少應備一打合法之球，以備裁判員需要時的應用。

### 三、球員之替補

每隊在舉行錦標比賽時，須預備穿同樣球衣的替補員數位。其用意即在使每局比賽時，每隊均有九人出場。

除正在比賽時間以外，替補員得替代同隊中的某一球員。但被替

補的球員，以後不得再行參加比賽。

跑壘員不准請同隊中其他球員爲他代跑。但此舉如得防禦之一隊之管理員或隊長的同意，也可以通融。（如跑壘員受傷時）

如投手經同隊管理員或隊長的命令，而離開投球者的地位，他的替補員就須繼續投球，直至擊球員已被迫出局，或已跑到第一壘，或擊球的一隊已宣告出局。

在開賽以前，裁判員如已宣佈投手爲誰，那麼這被宣佈的投手就該投球，直到第一擊球員已被迫出局，或已達到第一壘以後。

無論在什麼時候，一個球員無論是替補擊球員，跑壘員或場員，這替補一隊的管理員或隊長，應當立時報告裁判員；如果不經過這種報告的手續，那麼這種替補就算無效。又一隊的管理員或隊長，應指定替補員擊球的次序。

#### 四、球員與球衣

着球衣之球員，不得坐於看臺上，以免與觀者相混。又管理員、隊長、教練員或球員等，均不得與觀眾等談話，除非經旁觀者的詢問，而述及球賽的情形時。

每隊須採用球衣兩種，一種供在本隊球場比賽之用，一種供在客隊球場比賽之用，每種球衣之顏色與樣式，須特別規定。凡球員不得穿有鐵刺之鞋，亦不得穿與本隊不同之球衣。玻璃鈕及磨光之金屬，更不得用於球衣上。

——(完)——